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九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漢語方言「箇類詞」研究

汪化雲*

「箇」的量詞用法存在於現代漢語各方言區，其指代詞和相當於「的₁、的₂、的₃」的結構助詞用法，則存在於南方的漢語方言以及相鄰的少數官話方言點中。指代詞「箇₁」的次類複雜，在江淮官話黃孝片是所指不分遠近的定指詞，在贛語、湘語、徽語區主要演變為近指代詞，在粵語區、閩語中的個別地方主要演變為遠指代詞，在客家話和相鄰的部分贛語中分化為遠指代詞和近指代詞；在吳語區以演變為近指代詞為主，其他各類指代詞都有一定的存在面。「箇₁」由定指詞向各類指示代詞的演變，基本上是在長江以南分別成片進行的，表現出「大集中、小分散」的格局，吳語區則反映出定指詞與中性、近指、遠指代詞並存的局面。在指代詞「箇₁」分佈的各方言區以及平話中，大都存在相當於「的₃」的結構助詞「箇₃」；在「箇₁」用作定指詞、近指代詞的贛語、湘語、吳語、客家話的部分方言中，則存在相當於「的₁、的₂」的結構助詞「箇₂」。「箇類詞」在南方方言中的不同分佈，從共時的角度反映出「箇」由量詞而指代詞、由量詞和指代詞而結構助詞的語法化歷程。湖北東部的江淮官話和贛語則集中反映了這種歷程：量詞「箇」的省略單用，導致了定指詞「箇₁」和結構助詞「箇₃」的出現；定指詞「箇₁」在表示方式的狀語後複指用法的虛化，導致了結構助詞「箇₂」的產生。「箇」的語法化，伴隨著語音的變化其中主要是聲調、韻母的變化。某些「箇類詞」在某些地方僅有遺跡，當是其受權威方言影響走向消亡的表現。謂語和補語之間的結構助詞「箇₄」也是量詞的省略單用形成的。官話和晉語中廣泛存在「箇₄」，但大都不存在「箇₁、箇₂、箇₃」。可見，「箇₁、箇₂、箇₃」和「箇₄」的地域分佈是對立的。

關鍵詞：箇 量詞 指代詞 結構助詞 語法化

* 浙江財經學院中文系

壹・導言

本文討論漢語方言中各類指代詞和結構助詞「箇」的地域分佈和語法化等問題。為下文討論方便，本節先簡述本文的寫作緣起、把各類指代詞和結構助詞記作「箇」的原因、基本觀點。

一・寫作緣起

在漢語史上，「箇」（包括「个、個」）記錄的詞可以是量詞、指代詞、結構助詞。「箇」的量詞用法始見於先秦，指代詞、結構助詞的用法先後出現於南北朝後期、唐代（呂叔湘 1985, 243；曹廣順 1995, 139-147；張誼生 2003, 193-198）。從「箇」的用例中，我們不難感受到其間存在的語法化軌跡。而「箇」的這些用法及其所反映出的語法化軌跡，至今仍存在於漢語方言之中。但是，這些現象並沒有引起漢語方言學者系統研究的興趣。對漢語方言中「箇」的研究，一般局限於其在某個方言點或方言區用法的描寫和簡單比較（伍雲姬 2000；李如龍、張雙慶 1999）。汪化雲、陳金仙（2004）比較深入地研究了湖北東部漢語方言的量詞、指代詞和結構助詞「箇」所反映的語法化歷程，然而其研究涉及的面很小。趙日新（1999）研究漢語方言的「箇」所涉及的面雖然比較廣，但是卻沒有深入考察「箇」的語法化問題，沒有研究「箇」的地域分佈特點及其相互關係。曹廣順（1995）指出了量詞、指代詞、結構助詞「箇」之間存在演變關係，但沒有深入論證，且較少涉及方言。石毓智（2002）從人類語言共性、歷史發展順序和語用功能等角度，論證了量詞向指代詞、結構助詞的發展，證明了「箇」的語法化這一軌跡的存在。但是，相對而言其研究是宏觀的，方言材料只是其論據之一。他沒有討論方言中「箇」的地域分佈及其語法化的具體過程，而且其結構助詞研究涉及的面比較小，未能揭示此類詞的全貌。在這樣的背景下，對漢語方言的量詞、指代詞、結構助詞「箇」進行全面的考察顯得很有必要。本文的目的是：以前人和時賢的研究成果為基礎，著眼於整個漢語方言而重點解剖部分方言點的「箇」，從其使用區域，從其由量詞而指代詞、由量詞和指代詞而結構助詞的語法化歷程等角度，對「箇」的地域分佈特點及其演變進行全面的梳理，並且提出一點兒與一些學者不同的看法。

二・上述指代詞、結構助詞記作「箇」的理由¹

上述指代詞、量詞、結構助詞都是 k- 系詞，即聲母為 k, g 等舌根音的詞，² 我們都用「箇」字記錄。k- 系量詞記作「箇」是不會有多少爭議的，但是，可以把 k- 系指代詞、結構助詞也記作「箇」嗎？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因為這實際上是選用一個恰當的字，作為有共同來源的一組詞的代表字。下文將以具體方言點的材料證明，k- 系量詞、指代詞、結構助詞有著共同的來源，可以用「箇」字記錄。此外，我們選用「箇」記錄 k- 系指代詞和結構助詞還有下面三條理由。

(一) 應該儘可能「求同」地看待指代詞和結構助詞

先說指代詞。在漢語方言著述中，記錄指代詞的用字紛繁複雜。據我們統計，僅李榮（1993-2003）主編的《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各分卷中，指代詞用字就有一百多個。這些五花八門的用字，反映了漢語方言指代詞語音形式的複雜：聲母有 tʂ, ts, tɕ, n, ɳ, l, m, v, t, d 等多種形式，每一個聲母又和多個韻母相拼，同一聲韻母的指代詞還存在聲調的差異。這些繁多的用字也反映了人們對方言指代詞的忠實描寫——讀音稍有不同，便換用同音字記錄，或者採取「形聲」等造字手段更製一字。我們不否認，由於漢語形成的歷史複雜，其指代詞可能會有不同的來源。但是，這些方言既然屬於同一語言，那麼其指代詞無論多麼複雜，其來源就應該是有限的，就可以歸入有限的幾個類別。因為語法和基本詞彙構成了

¹ 是否應該用「箇」記錄上述指代詞、結構助詞是一個很有爭議的問題。本文初稿對此沒有展開討論，第二稿也語焉不詳，第三稿根據第一、第四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增寫了這一小節。但是，要全面而具體地證明各方言點上的這類詞都可以用「箇」來記錄，顯然不是這樣一篇文章所能完成的。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根據四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本人對初稿、第二、三稿進行了多次修改。由於修改的地方比較多，下文不擬一一具說。對各位匿名審查人提出的中肯意見，謹在此一併表示衷心的感謝！

² 文中的國際音標分兩種形式書寫。標記讀音且應該與上下文連讀的，則不加 []，如「這些 k- 系詞很複雜」。標記讀音而不需與上下文連讀的，加 [] 號表示，如：這個「箇」[ʈ̥ko] 是定指詞。由於所引用材料中聲調符號不一樣，本文對少數調號進行了調整，統一標注：以五度標記法記錄調值，以發圈法標記調類；輕聲的音高沒有區別作用時不標調值，僅在音標前用小圓點表示。原文沒有標聲調的，有些在調查後補上了聲調，有些只能照錄。

一種語言的基礎，任何語言的這個基礎都是相對穩固的。指代詞是有著特定語法功能的基本詞，當然應該是相對穩固的。如果把用不同的漢字記錄、讀音略有差異但功能基本相同的指代詞都看作有不同的來源，那就沒有辦法把這些方言都看作是漢語方言。我們雖然不能無原則地使用「一聲之轉」之類的說法，但也沒有理由拘泥於讀音，把漢語方言的指代詞記錄得千奇百怪；而應該著眼於所有的漢語方言，儘可能求同地尋求指代詞在不同讀音掩蓋下的共性，為之分別歸類。例如指代詞的第一個音素大都相對穩定，音質相同或相近的較多，可以據以歸類，用一個漢字書寫：西北部漢語方言的 *w-* 系遠指代詞，在不同的方言點被讀作「兀、咧、未、誤、溫、物」等，可以用「兀」記錄。*tʂ-, ts-* 系和 *n-, ɳ-* 系以及 *d-, t-* 系聲母的指代詞，可以分別用「這、那、底」記錄。同樣，我們完全可以把地理位置相連的方言中的 *k-* 系指代詞歸為一類，使用恰當的漢字記錄。對於結構助詞，也應該如此處理。如果結構助詞和指代詞之間存在演變的聯繫，那麼本著說明來源的目的，也可以用同一漢字記錄。而事實上很多作者就指出過漢語方言中結構助詞和指代詞的這種聯繫，潘悟雲、陶賓（1999, 52）就認為：「結構助詞是指代助詞（引者注：原文如此）的進一步虛化。吳語中的『个』（居）既可作近指代詞，又可作結構助詞。」因此，我們根據一些著述的做法（詳下），選擇了用「箇」這個不常用的漢字來記錄 *k-* 系指代詞和結構助詞。

（二）*k-* 系指代詞、結構助詞的語音聯繫密切

漢語方言中 *k-* 系指代詞、結構助詞的讀音雖然相當歧異，但其間的聯繫也是存在的。這種聯繫在同一方言點上反映得最為明顯。例如婁底方言近指代詞「咯」有 *ku*, *ko*（顏清徽、劉麗華 1998）兩音，後者顯然是前者弱化的產物。脫落也能造成指代詞的一詞多音：蘇州方言老派的近指、遠指代詞為 *ke*, *kuɛ*, 新派脫落聲母念作 *e*, *ue*（石汝傑 1999, 91）；梅縣方言近指代詞音 *ke*，可以脫落聲母念 *e*（黃雪貞 1995）。此外，長沙方言近指代詞有 *ko*, *kai*, *kei*（咯）三音（鮑厚星、崔振華、沈若雲、伍雲姬 1998），溫州方言近指代詞有 *ki*（該），*kai*, *kai*（个），*kau*（殼）四音（游汝傑、楊乾明 1998），寧波方言近指、遠指代詞有 *kiɿ*（該），*kaɿ*（介），*keɿ*（格）三音（湯珍珠、陳忠敏、吳新賢 1997），大冶方言結構助詞「箇」兩個自由變體的調值分別是一度或者二度（汪國勝 1994）。同一方言中意義和功能相同或相近

的這些詞，其讀音相近，很難說有不同的來源。不同方言中 k- 系詞的語音聯繫也是明顯的，趙日新（1999, 41, 49）就指出過這種聯繫：漢語方言的指代詞、結構助詞「箇」比較複雜，其語音形式往往弱化，從而導致主要元音央化、聲母濁化、聲調促化並派生出喉塞尾等現象，因此其寫法有「格、葛、𢵈、𠙴」等。這就是說，「弱化」是各方言 k- 系詞讀音不同的主要原因，「弱化」的解釋也可以把各方言的多數 k- 系詞聯繫起來。k- 系詞之間的這種聯繫在漢語史上也存在，石鋟、董偉（1996）就指出了近代漢語不同作品中結構助詞「个」與「介、價」的讀音相近、功能相同。³ 這三種不同層面的語音聯繫，使得我們有理由將 k- 系詞歸為一類，用「箇」來記錄。潘悟雲（2002, 302）的論述證明了我們這種做法的合理性：

虛詞的本字最難以考定，權宜的做法是用同音字替代或造方言字來解決。這種方法……會遇上麻煩。……就是在同一個吳語太湖片中，近指代詞在上海說「𢵈」（許寶華、陶寰 1997），崇明說「个」（張惠英 1993），寧波說「該」（湯珍珠、陳忠敏、吳新賢 1997）。如果真的把這些方言的不同說法，都看成是不同來源的語素，方言史與語法化有許多文章就不好做了。……

問題是古漢語指示代詞「其」（群母）、第三人稱代詞「渠」（群母）的聲母也是 k- 系，與上述指代詞、結構助詞相同，而且漢語中有些第三人稱代詞與遠指代詞還有著來源方面的聯繫。那麼，上述指代詞、結構助詞是否來自「渠、其」？是否可以用「渠、其」來記錄呢？我們的回答是否定的。因為第一，上述指代詞、結構助詞的韻母多為洪音，聲調多為仄聲（詳下），與韻母為細音、聲調為平聲的「其、渠」（今方言中這兩個字亦韻母多為細音，聲調多為平聲）差距較大，而與韻母為洪音、聲調為仄聲的「箇」差距相對較小。第二，k- 系指代詞如果來自「其」，那麼作遠指代詞是最合乎邏輯的，但實際上這種現象相對少見（詳第叁節，頁534）。k- 系指代詞也不可能來自「渠」。因為許多語言的材料證明，指代詞的產生先於第三人稱代詞（徐丹 1989）。k- 系結構助詞跟「渠、其」則完全看不出意義聯繫。而下文將證明，「箇」與 k- 系指代

³ 如「像煞有介事、震天價響」中的結構助詞「介、價」，不僅意義、功能與狀語後的「个」相同，而且讀音與之相近，都是見母開口洪音去聲字。不過，「介、價」進入共同語後變讀為舌面音聲母了。

詞、結構助詞有著源流的聯繫。可見，上述指代詞、結構助詞與「渠、其」音義關係較遠，而與「箇」的聯繫更為密切，適合用「箇」記錄。

(三) 用「箇」記錄 k- 系指代詞、結構助詞的先例甚多

很多學者的論著、主編的漢語方言詞典中，已經直接或間接地證明了漢語方言中 k- 系指代詞、結構助詞的本字是「箇」及其異體。呂叔湘 (1985, 244) 早就指出：「宜興、溧陽、金壇、丹陽、蘇州、吳江、杭州、紹興、金華、溫州等處都管『這個』叫葛葛或該葛……是箇的一系」。陳敏燕、孫宜志、陳昌儀 (2003, 500) 也認為，贛語「近指 ko 類的本字為『个』」。曹廣順 (1995, 143) 從古今比較的角度指出：「東南方言中讀舌根音聲母的音節，應與唐五代以後的『个』（引者按：指結構助詞）關係密切」。李如龍 (2001, 50) 則比較全面地指出了漢語各方言中 k- 系詞的分佈及其歷時演變：

在東南諸方言，這個最常用的助詞不少都讀「个」，客贛方言大多讀 $kε^3$ ，與量詞「个」同音。吳方言的「葛」和粵方言的「嘅」也同「个」的音相近。早期吳語作品逕直寫為「个」，廣州話的「嘅」讀音也是 $kε^3$ ，聲母、聲調同「个」，韻母讀同麻韻。凡是用「个」表「的」的方言，大多與指代詞同形或音近，在吳語是與近指同為「个」，在粵語是與遠指的「ko」音近。看來，「个」在上古就用作量詞，到了中古和近代又兼用作指代詞和助詞。

李榮 (1993-2003) 和許寶華、宮田一郎 (1999) 主編的漢語方言詞典中，也大都使用「箇」及其異體記錄 k- 系指代詞、結構助詞。這些，是本文用「箇」記錄 k- 系詞的重要依據。

由於上述三個原因，本文把作為討論對象的指代詞、結構助詞、量詞一律寫作「箇」，統稱為「箇類詞」，以方便討論。除非確有必要，下文不再論證其是否應該使用「箇」來記錄。當然，我們不排除有些方言點上存在疑似的「箇類詞」，人們沒有論證其來歷。對於這些詞，本文將分別處理：考慮到不同的「箇類詞」往往是成片分佈的，因此對於地域上被「箇類詞」包圍著的疑似「箇類詞」，本文逕直記作「箇」。對於經調查仍難以明確的疑似「箇類詞」，則不作為立論的依據（詳第柒節三，頁563）。

三・「箇類詞」的次類及其相互關係簡述

如上所述，「箇類詞」包含量詞、指代詞、結構助詞三個次類。為討論方便，本文以數字下標區別各次類的詞性：把各類指代詞——包括定指詞、中性指示代詞、⁴近指代詞、遠指代詞等次類——都記作「箇₁」；把相當於共同語「地」的結構助詞「箇」記作「箇₂」；把相當於共同語「的」的結構助詞「箇」記作「箇₃」；把謂語和補語之間單用的「箇」記作「箇₄」。⁵作為討論對象的量詞，本文記作「箇」；但對於敘述語言和用例中非討論對象的相應量詞，仍然使用「個」來記錄，以便於區別。

本文認為，漢語方言中的「箇₃、箇₄」和定指詞「箇₁」是由量詞「箇」分別演變而來，「箇₂」和中性指示代詞、近指代詞、遠指代詞「箇₁」則是由定指詞「箇₁」演變而來。這與歷史上「箇類詞」的演變也是基本對應的。以下我們逐一討論各種「箇類詞」。由於漢語方言與共同語量詞「箇」的用法大同小異，所以下文只討論其某些「小異」而一般不涉及其「大同」。

貳・定指詞「箇₁」：來自量詞「箇」的省略單用

所謂定指詞，「是指照應作用大於指示作用，主要用來表示上文已提過或雙方都明白的有定對象，不須分遠近指」（劉丹青 1999, 111）的詞，也就是常常用於回指和當前指（呂叔湘 1985, 202-204）的詞。「由於定指不分遠近，所以常可代替近指遠指代詞」，蘇州方言的「箇₁」[gə?ə]就是定指詞（劉丹青 1999, 111）。正因為定指詞「箇₁」可以有近指和遠指兩種理解，一些著述對「箇₁」的解釋也往往是矛盾的。例如蘇州方言的「箇₁」，清道光四年的《蘇州府志》認為「彼處曰箇邊」，⁶而清人翟灝《通俗編·語辭》引《餘冬序錄》則說「蘇州方言謂此曰箇裏」。⁷許寶華、宮田一郎（1999, 373）在「個」字條「代

⁴ 定指詞、中性指示代詞分別詳見第貳、參節。定指詞的用例如浠水方言：箇₁個東西這／那個東西，麼箇₁醜怎麼這麼／那麼壞。「中性指示代詞」在本文初稿和第二稿中作「一分指示代詞」，是根據第四位匿名審查人的建議修改的。

⁵ 箇₂、箇₃、箇₄分別詳見第肆、伍、陸節，這裏各舉一例。如大冶方言：好生箇₂坐倒好生地坐着，慢慢箇₂走_{慢慢地走}，教書箇₃教書的；北京方言：玩箇₄痛快。

⁶ 轉引自許寶華、宮田一郎（1999, 375）。

⁷ 同前書，頁376。

詞」（其中有定指詞）義項下籠統地解釋為「這；那；此」和「這個；那個」，原則上不區分近指、遠指。這正反映出定指詞「箇₁」所指不分遠近的特點。

與作為近指代詞、遠指代詞的「箇₁」（詳第叁節，頁534）比較，從詞義的角度來看，定指詞「箇₁」實質上是一種所指遠近尚未分化的詞，與古代漢語中所謂「正反同詞」現象類似。

一・定指詞「箇₁」的分類和地域分佈

定指詞「箇₁」在漢語方言中相對少見，不同次類的定指詞語法功能不完全相同。

(一) 分類

從語法功能的角度，可以把定指詞分為兩類（汪化雲 2001a, 56）。有的定指詞只能用於指別而不能用於代替，不能單獨充當主語、賓語和回答問題，且一般必須和量詞結合才能修飾名詞，我們稱之為「典型的定指詞」。漢語方言中的定指詞大多是典型的定指詞。有的定指詞可以用於指別和代替，可以單獨充當主語、賓語，如同晉宋時期的「阿堵」一樣，我們稱之為「定指代詞」。定指代詞不多見。

(二) 地域分佈

典型的定指詞「箇₁」主要存在於江淮官話、贛語和吳語區，其他方言區只有零星的分佈。湖北東部江淮官話黃孝片⁸ 下列各縣市方言的「箇₁」是典型的定指詞：英山的 [~]ko，浠水的 [~]ko，羅田的 [~]ko，蘄春的 [~]ko，武穴的 [~]ku（古）。⁹ 這幾個縣市與贛語區相鄰，語音、語法與贛語有很多共同點（汪化雲 2000, 70；2001b, 736）。

屬贛語區的湖北大冶、陽新方言，其「箇₁」[[~]ko] 都是典型的定指詞（汪化雲、陳金仙 2004, 130-138）。

⁸ 本文中的漢語方言分區從中國社會科學院和澳大利亞人文科學院《中國語言地圖集》(1987)。

⁹ 本文以漢字下加波浪線表示記音字。

定指詞存在比較多的另一區域是吳語區，如前述蘇州方言的「箇₁」就是典型的定指詞。舟山方言的「箇₁」[ka¹]「表示指示義，既可作為語素構詞，也可單獨作為指示詞來使用」，其所指不分遠近（徐波 2004, 324），當亦是典型的定指詞。上海、崇明等方言中都存在典型的定指詞（詳下）。

除此以外，典型的定指詞還殘存在各大方言區：「箇₁」在某方言中一般用作近指或遠指代詞，但在少數複合指示代詞或在指示代詞的某個次類中作定指詞。吳語中這類現象較多。據潘悟雲、陶寰 (1999) 研究，仙居方言複合指示代詞中的「箇₁」一般用作遠指，只有「箇₁ [kə?] 個」可以兼指「這個／那個」(1999, 63)，這「箇₁個」中的「箇₁」顯然是典型的定指詞。南部吳語的少數方言點以及北部吳語的「箇₁」指示程度時是典型的定指詞，但在其他情況下是近指或遠指代詞，昆山、松江、嘉興、雙林、杭州、紹興、諸暨、崇仁、太平、餘姚、寧波、金華、衢州等方言都是這樣 (1999, 36, 41)。

其他方言也存在這類現象：贛語萍鄉方言的「箇₁」[kɔ³] 一般用作近指，但是「箇₁史」指示程度時卻應理解為「這麼、那麼」（李榮、熊正輝、張振興 2002, 5167）。這是由於相應的「那史」只用於遠指動作、方式、情況，沒有發展出指示程度的用法，從而留下了指示的空格，使得「箇₁」仍殘存著典型的定指詞用法。這個「箇₁史」用在單音形容詞前面時還可以用「箇₁」替換，也反映出「箇₁」定指用法殘存的特點。粵語廣州方言中，「箇₁」[kɔ] 一般用作遠指代詞，但「箇₁對」這對：那對中的「箇₁」卻是典型的定指詞（許寶華、宮田一郎 1999, 375）。湘語婁底方言「箇₁」[kə] 是近指代詞，但也存在所謂「泛指代詞」、用於指示程度的典型定指詞「箇₁」[kɔ]（彭逢澍 2000, 155-159）。客家話梅縣方言的 ⁵ke, ⁶ke 分別為遠指、近指代詞，但表示「這麼、那麼」的 ⁵an 是典型的定指詞。考慮到梅縣方言近指代詞 ⁵ke 可以脫落聲母念 ⁵e，我們覺得這個 ⁵an 可能是脫落聲母後與詞尾拼合的 k- 系定指詞。¹⁰

在江淮官話以外的官話方言中我們沒有發現典型的定指詞。

定指代詞在漢語方言中不多見。山東濰縣方言在一套近指、遠指代詞之外還存在一個「箇₁」，這個詞「既表近指，又表遠指，大致相當於普通話的『這、那』」，可以單用（黃伯榮 1996, 473），似乎可以看作是定指代詞。但這

¹⁰ 項夢冰 (2001) 認為連城方言的結構助詞、量詞 ⁵a / ⁶a，是 ⁵kua³ 脫落造成的，說明客家話「箇類詞」中此類現象較多。

在北方方言腹地是個孤例，尚需進一步研究。其他定指代詞殘存于長江以南的漢語方言中，第叁節（頁534）將述及。

二・定指詞「箇₁」的意義和功能

定指代詞的功能與一般指示代詞相同，無須贅述。典型的定指詞比較複雜，這主要表現在各方言中此類詞的意義不一定相同，功能存在差異：有的可以出現在體詞性詞語和謂詞性詞語前面，有的只能出現在其中一類詞語的前面。湖北東部浠水方言的「箇₁」具備此類詞的全部功能，以下以之為例¹¹ 討論。

浠水方言的定指詞「箇₁」音 [ko]，跟「箇處頻回首」（賀鑄〈鶴沖天〉）¹²、「白髮三千丈，緣愁似箇長」（李白〈秋浦歌十七首〉）¹³ 中的「箇」分別相近，表示「這、那」和「這麼、那麼」的意思，可以作定語、狀語或構詞成分，不能單說，其用法有三種情形（汪化雲、陳金仙 2004, 130）。

（一）在數量結構前面作定語

這種用法的「箇₁」是表示對數量多少、人或事物性質的指示，可以理解為「這、那」。數詞限於「半、一、兩、幾」，「個、些、點兒、雙、套、樣」等量詞前的數詞「一」可以省略。如：

1. 箇₁個菜點兒不好吃，莫買。那個菜一點也不好吃，別買。
2. 一大捆舊報紙，只換了箇₁幾個雞蛋。一大捆舊報紙，只換了這幾個雞蛋。
3. 我結婚他就送了箇₁兩套衣裳。我結婚他就送了這兩套衣裳。
4. 你是麼跟箇₁個人俗 [ko₂] 夥呢？你怎麼跟那個人合夥呢？

短語「箇₁樣的」中，「樣」常常弱化、脫落，讀作「箇₁兒的」[[ko₂ •ti] 或「箇₁的」[[ko •ti]]，相當於一個詞，意思是「這／那樣的」，用於指示動作或狀態，可以充當主語、謂語：

¹¹ 文中語料除來自參考文獻的以外，主要由以下發音合作人提供——浠水：魏文君、李珍；大冶銅錄山：程姍；大冶城關：柯小麗、劉偉、金瓊；赤壁：彭夢雪（以上為黃岡師範學院文學院二〇〇二級學生）。夏元明教授、吳光輝副教授、汪國勝教授、孟培源教授分別提供了浠水、團風、大冶金湖、咸寧市區的部分語料。錢乃榮教授等也提供了部分方言的語料。

¹² 《全宋詞》第1冊，頁538。

¹³ 《全唐詩》卷一六七，頁1724。

5. 就箇₁（兒）的，看他麼辦。就這樣的，看他怎麼辦。

6. 箇₁（兒）的只怕不麼好。那樣的恐怕不怎麼好。

（二）在形容詞、心理活動動詞、能受程度副詞修飾的動詞短語前作狀語

這種用法的「箇₁」是指示程度、狀態，可以理解為「這麼、那麼」。除了用在比較句（8）中外，「箇₁」指示的程度、狀態都是超乎一般的，表達的是說話人不滿意、出乎意料的口吻：

7. 他一分錢也不出，箇₁小氣。他一分錢也不出，那麼小氣。

8. 他頂多有我箇₁長。他最多有我這麼高。

9. 就只你箇₁想做官！就只有你這麼想做官！

10. 他把你箇₁不當人，你還護倒他。他把你這麼不當人，你還護著他。

11. 你們兩個麼箇₁親熱？你們兩個怎麼這麼親熱？

（三）在不受程度副詞修飾的動詞性詞語前作狀語指示方式

這種用法的「箇₁」可以理解為「這麼、那麼」。這個「箇₁」常與助詞「地」或副詞「一」連用，有描繪的意味，一般伴有說話人的態勢語：

12. 對子不能箇₁地貼，只能箇₁地貼。對聯不能那麼貼，只能這麼貼。

13. 問他吃不吃，他把頭箇₁擺。問他吃不吃，他直搖頭（他把頭那麼樣擺）。

14. 他眼睛箇₁一翻倒，怕死人得。他眼睛那麼瞪著，怕死人的。

15. 你箇₁說箇₁說的，下 [xa³] 是白說的。你那麼說呀說的，都是白說的。

可見，「箇₁」兩個意義出現的條件是互補的：出現在體詞性成分前面時，一般應該理解為「這、那」；出現在謂詞性成分前面時，只能理解為「這麼、那麼」。

從上述用例中還可以看出，「箇₁」常用作回指和當前指，與近指、遠指代詞不在同一個平面。

三・從浠水方言看定指詞「箇₁」的來源

曹廣順（1995, 148）、石毓智（2002）都認為，漢語的指代詞「箇₁」是從量詞「箇」演變而來的。現代漢語方言中明顯地存在著這種演變的軌跡，湖北東部

江淮官話的浠水、蘄春、羅田等縣方言可以證明這一點。以下仍以浠水方言為例，討論「箇」向定指詞「箇₁」的演變（汪化雲、陳金仙 2004, 133, 134）。值得說明的是，浠水方言的量詞「箇」一般音 •ko，強調數量時讀 ko³，與「箇₁」['ko] 僅聲調不同。

（一）「箇」演變為「箇₁」的主要句法、語義條件

浠水方言的量詞演變為「箇₁」的誘因，應該是其前面的指示代詞「得這／那」的省略，即量詞的「省略單用」（汪化雲 1996, 74-77）。這有兩種情形：

第一種情形是，在句首作主語的「得／那+量詞+名詞」結構中的「得／那」可以省略，省略後的「量詞+名詞」結構中的量詞只能是「箇／些／點兒」，如：

16. 箇人麼有看倒喂？那人怎麼不見了呢？
17. 箇屋做得矮矮勢兒，熱天頭炕人。這／那棟房子做得矮了一點兒，熱天烤人。
18. 點兒飯艮的下餽了。這／那點兒飯完全都餽了。
19. 些人要不得。那些人要不得。

例中的「箇」都能對譯為共同語的「這個／那個」，「些、點兒」也能對譯為「這些／那些、這點兒／那點兒」，這意味著「個、些、點兒」似乎具有了指示的功能。

「省略單用」的第二種情形是，複指結構「人稱代詞／有定的名詞+得／那箇+名詞」中的「得／那」可以省略，從而讓「箇+名詞」複指前面的名詞或代詞：

20. 老吳箇人太過入了。老吳那個人太過份了。
21. 黃石箇城市還可得。黃石這／那個城市還可以。
22. 我打死你箇醜東西。我打死你這個壞東西。
23. 你為什麼要跟他箇苦兮兮做生意？你為什麼要跟他那個傻瓜合夥做生意？

例二〇至二三中的「箇」也都可以對譯為「這個／那個」，即同例一六、一七一樣，其「箇」≈「這／那個」，似乎具有了指示的功能。

我們知道，量詞「箇、些、點兒」跟「指示」的意義並不相干。為什麼上述兩種結構中的「箇≈這個／那個」、「些」和「點兒」≈「這些／那些」和「這點兒／那點兒」？這是「結構賦義」（石毓智 2002, 121）使然。如前所述，

「得／那」省略的條件之一是「得／那+量詞+名詞」結構作主語，而主語作為已知信息一般都是有定的，自然就賦予了省略後的「量詞+名詞」以有定的意義。「得／那」省略的條件之二是「得／那+個+名詞」用於複指有定的名詞或代詞，被複指事物的有定性自然賦予了省略後的複指成分「量詞+名詞」以有定的意義。「量詞+名詞」表示有定的事物，相當於名詞前加上了定指詞，因而量詞「箇」與表示定指的「箇₁」就有了共性，使得「箇」向「箇₁」的演變具備了語義條件。

那麼，指示代詞為什麼可以省略？從上述用例來看，是因為「得／那」沒有並舉使用，一般用於回指和當前指，其指別作用就弱化了（呂叔湘 1985, 202-206），主要功能是表示定指；而「箇」和其後的名詞處在有定的結構中，主要表示定指的指示代詞顯得可有可無，自然就可以省略。有時候我們拿不準「省略單用」中省略的究竟是近指還是遠指代詞，就是這種「弱化」和「可有可無」的反映。可見，「結構賦義」也是「得／那」省略的原因之一。如果不是處在有定的結構中，這種省略是不可能的，例如賓語部分的「得／那」就不能省略。特定結構中的「得／那」才可以省略，意味著只有這些特定結構中的量詞才有可能演變為定指詞。那麼，同樣可以「省略單用」的「些、點兒」為什麼沒有演變為定指詞？這大概是因為「些、點兒」都是表示不定量的緣故。相比之下，表示定量的量詞「箇」所指為個體，「有定性最高」（石毓智 2002, 120），在「結構賦義」的條件下就最有可能演變為定指詞。而且前述複指結構中能出現的單用量詞只能是「箇」，也使得浠水方言的「箇」成了演變為定指詞的唯一選擇。同黃州方言（汪化雲 1996, 74-76）一樣，浠水方言量詞「省略單用」在口語中很常見，這就使得「箇」演變為「箇₁」有了穩固的語義、句法基礎。

（二）「箇」演變為「箇₁」的語音條件

如前所述，兩種結構中的「箇+名詞」表示有定的事物，其中的「箇」具有了某種定指的意義，這是一種解釋。而從當地人的語感來看，「箇」仍是量詞，是「省略單用」（汪化雲 1996, 75-77），並沒有發生詞性變化。因為：

第一，「箇+名」中省去的指示代詞可以補上而意義不變，如「老吳箇人不錯=老吳那個人不錯」。

第二，「箇 + 名」中「箇」表示的量的意義沒有變。如果句子中出現「箇」，則其後的體詞性成分有單數的意義；句子中不出現「箇」，則沒有具體的數量意義。如「箇人麼冇看倒」中的「人」只能是一個，「人麼冇看倒」中的「人」則可以是一個，可以不止一個。而且，句子中用不同的量詞「箇」或「些、點兒」，其後的體詞性成分表示的數量也不同。在例一六至一九中，用「箇」，所指對象是一個；用「些、點兒」，所指對象就不止一個了。

第三，「省略單用」中的「箇」與不強調數量的量詞「箇」讀音相同，都念輕聲。

這就是說，「箇 + 名詞」中的「箇」在不同的人看來存在兩解。兩解是詞義演變的中間階段，如果用新的語音形式對「箇」的定指意義加以固定，那麼就能使「箇₁」從「箇」的詞義系統中分化出來，成為獨立的定指詞。浠水方言就是以變輕聲或陰去聲的量詞「箇」[•ko/ko³] 為上聲這種「變調構詞」（汪化雲 2001c）的手段來完成定指詞「箇₁」[“ko] 的獨立的。

（三）浠水方言定指詞「箇₁」的形成

上述句法、語義條件和語音條件的結合，使得浠水方言名詞性成分前的量詞「箇」演變為表示「這、那」的「箇₁」。當這個「箇₁」出現在謂詞性成分前面，就引申出「這麼、那麼」的意思，最終完成了語法化。不過，「箇₁」的這兩個意義有時難以分辨：體詞性成分前的「箇₁」如果念重音以強調數量的多少、對象的性質，也可以理解為「這麼、那麼」，如：箇₁個這麼個破收音機。這種念重音的用法可以看作是「箇₁」由表示「這、那」向表示「這麼、那麼」詞義引申的中間階段。

由於「箇₁」的指示意義是「有定」的結構賦予的，因此其所指當然就沒有遠近之別。

（四）關於「箇₁」不能直接修飾名詞的問題

第貳節第二小節（頁526）的例一至四說明，浠水方言的「箇₁」不能像該方言中其他指示代詞那樣直接修飾名詞，「箇₁」和名詞之間必得出現數量詞語。既然「箇₁」是從直接出現在名詞前的量詞「箇」演變而來的，為什麼不能直接出現在名詞前面呢？這是許多方言中都存在的現象，例如上海方言的定指詞，也

「必須跟量詞結合才能使用」（徐烈炯、邵敬敏 1998, 174）。就上海等吳語方言點而言，可以說這是其語法系統所決定的——其指代詞都不能單獨用在名詞前面，一般必須跟量詞結合才能這樣使用。對浠水方言「箇」的這種用法則可以這樣解釋：浠水地處江淮官話邊緣，其「箇」繼承了吳語等某些南方方言的用法，其他可以直接用在名詞前的指示代詞則可能來自共同語。事實上，浠水方言也的確存在共同語遠指代詞疊置的現象（汪化雲 2002, 11-12）。

四・浠水方言「箇」演變為「箇」的現象頗具代表性

浠水方言的「箇」演變為定指詞「箇」過程中的某些現象，在其他方言中和漢語史上也有類似的存在，證明了「箇」演變為定指詞「箇」是可以成立的。這表現在以下四個方面：

(一) 「省略單用」現象的普遍性

浠水方言「箇」演變為「箇」的關鍵是量詞的「省略單用」，這是頗有代表性的。存在定指詞的地方，都存在量詞的省略單用並且表示定指的現象，且其量詞不限於「箇」。如上海方言「名量詞修飾名詞，可以不用指示代詞出現在一個句子的開頭，這時的量詞起了『定指』的作用」（徐烈炯、邵敬敏 1998, 180）。湘語婁底方言量詞「隻」也可以省略指代詞單用並且表示定指：（彭逢澍 2000, 155-159）

24. 買雞就，先要看隻雞是隻好雞還是隻 tsue1 雞子病雞。

25. 隻眼珠箇閉起，麼解也看見行路咧？

溫州方言中任何量詞前的近指代詞都可以省略，然後量詞保留與近指代詞連用時的連讀變調（讀入聲）作近指代詞使用，且有定指的功能（潘悟雲、陶寰 1999, 34；游汝傑、楊乾明 1998）。這與浠水方言定指詞的形成機制完全相同，從另一側面證明了浠水方言的「箇」演變為「箇」現象的代表性。

方言中量詞省略單用的普遍存在，正是「箇」省略單用並最終導致定指詞「箇」產生的基礎。¹⁴

¹⁴ 不過，量詞的單用並不必然導致其演變為定指詞。西南官話如武漢方言中也有「個苕僅瓜家伙」之類的量詞單用（朱建頌 1992, 128），就沒有導致定指詞的出現。

(二) 淹水方言與其他方言定指詞的意義和功能具有同一性

湖北東南部和相鄰的江西、湖南的部分贛語方言點中，定指詞「箇₁」和淹水方言定指詞的意義、功能相同，分別表示「這、那」和「這麼、那麼」的意思，其同一性是毋庸置疑的。吳語的定指詞與淹水方言似乎不同，它們大多只表示「這、那」的意思，例如崇明方言的 $kəʔ_{s_1}$ 和蘇州方言的 $gəʔ_{s_2}$ 。但是吳語中少數方言點也存在表示「這麼、那麼」的定指詞，例如上海方言的 $ɛka$ 。（汪化雲、陳金仙 2004, 130-131；李榮、熊正輝、張振興 2002, 3251-3255；許寶華、宮田一郎 1999, 373）而且，如前所述，淹水方言和吳語的定指詞「箇₁」都必須和量詞結合才能使用，不能直接出現在名詞前。可見，從整體上看，吳語和淹水方言定指詞的意義和功能也具有同一性。定指詞「箇₁」在吳語中的表現，可以看作是其兩個義項在吳語不同方言點上的分化，只不過較多的方言點選擇了「這、那」的意義，少數方言點丟掉了「這、那」的意義而選擇了引申義「這麼、那麼」罷了。各方言定指詞的同一性，反映了淹水方言從「箇」到「箇₁」演變的代表性。

(三) 「箇₁」與「箇」語音聯繫的普遍性

淹水方言定指詞「箇₁」與量詞「箇」讀音相近，是二者意義聯繫的橋樑。這個現象也頗具有代表性。因為各方言定指詞「箇₁」與所在方言點的量詞「箇」一般都音同或音近，反映出二者的語音聯繫具有普遍性。音同的如：吳語上海方言老派的 $gəʔ_{s_2}$ ，贛語萍鄉方言指示程度的定指詞與量詞 $kɔ^{\circ}$ 等等。音近的如（前為定指詞）：粵語廣州方言「箇₁對」的 ${}^{\circ}kɔ$ 與 $kɔ^{\circ}$ ，贛語大冶方言的 ${}^{\circ}ko$ 與 $\cdot kɔ$ ，吳語崇明方言的 $kəʔ_{s_1}$ 與 $\cdot go$ 、蘇州方言的 $gəʔ_{s_2}$ 與 $kvʔ_{s_2}$ 等等（李榮、熊正輝、張振興 2002, 3251-3255）。

(四) 漢語史上也存在類似於淹水方言中「箇」向「箇₁」演變的現象

曹廣順（1995, 148）認為，箇「從指『一個』轉而特指某個，發展成代詞」。事實正是如此：量詞「箇」始見於先秦，魏晉到唐代使用廣泛（26, 27），並出現了類似淹水方言中省略單用的情形（28），進而發展為指代詞（29）。如：

26. 負服矢五十个。（《荀子·議兵》）
27. 但願尊中九醞滿，莫惜床頭百个錢。（鮑照〈擬行路難〉之一八）¹⁵
28. 帝曰：「个小兒視瞻異常，勿令宿衛。」（《舊唐書·李密傳》）¹⁶
29. 个身恰似籠中鶴，東望滄溟叫幾聲。（顧況〈酬柳相公〉）¹⁷

與例一六「箇人麼有看倒」一樣，例二八中的「个」固然可以理解為定指詞，但理解為量詞的省略單用也可以成立。從歷史上「箇、箇₁」出現的先後和「箇」單用的用例，可以印證浠水方言中二者演變的現象具有代表性。

浠水方言上述現象的代表性，證明漢語方言中的定指詞「箇₁」是從量詞「箇」演變而來。

五・典型的定指詞存在的前提之一

浠水方言中存在定指詞，也同時存在一套單純的近指和遠指代詞「得 [te³]、那 [na³]」。這種現象也具有代表性。（汪化雲 2002, 10-11）例如晉宋時代南方方言存在定指代詞「阿堵」，也存在遠指、近指代詞「彼、此」。湖北黃梅方言存在典型的定指詞「堵」，也存在遠指、中遠指、近指代詞「兀、意、哈登」。方言中存在一套指示代詞，省略指示代詞的量詞單用就是可能的。這是定指詞產生的條件，也是定指詞存在的前提之一：有了一套指示代詞，其定指詞演變為遠指、近指代詞就不是必須的。

當然，有著上述存在前提的定指詞也不是絕對不變的。在吳語區，「箇₁」就發生了一些變化——某個方言的「箇₁」主要用於定指，但是在部分情況下出現了遠指或近指的用法，儘管該方言存在一套近指、遠指代詞。例如崇明方言（劉丹青、劉海燕 2005, 97-108；李榮、熊正輝、張振興 2002, 3251-3254）有近指代詞 tɕieʔ₃、遠指代詞 ɿkā，也有箇₁ [kəʔ₃] 那；這、箇₁哦子[那種，這種；那樣的，這樣的、箇₁個這個；那個、箇₁ [ki]₁] 迅這麼多；那麼等詞語，其中的「箇₁」顯然是典型的定指詞。但是該方言「箇₁末 [kəʔ₃ məʔ₃] 那麼」中的「箇₁」，卻應該理解為遠指。這可以看作是定指詞「箇₁」向近指或遠指代詞演變的開端；而第貳節一（頁524）中所說的殘存定指詞，則是這種演變即將完成的標誌。

¹⁵ 《樂府詩集》卷七〇，頁757。

¹⁶ 《舊唐書·李密傳》卷五三，頁2207。

¹⁷ 《全唐詩》卷二六七，頁2966。

叁・指示代詞「箇₁」：來自定指詞「箇₁」的分化和演變

在漢語方言中，「箇₁」的指示代詞用法存在的面更大。中性指示代詞、近指代詞、遠指代詞等各類指示代詞「箇₁」大體上分佈於不同的方言區，應該都是來自定指詞「箇₁」的詞義分化和演變。這種演變可以分為四類。

一・定指詞演變為中性指示代詞

如果一個方言中沒有其他單純的近指、遠指代詞，僅有的一個單純指示代詞表示「這／那」，既可以指遠又可以指近，那麼這個指示代詞就是所謂「一分」（潘悟雲、陶寰 1999, 35）的。吳語的「盛澤、震澤兩地指別詞不分遠近，屬一分法，僅靠手勢表示，如盛澤『葛只是茶杯，葛只是酒杯』」（劉丹青 1999, 122），就是其例。「一分」指示代詞非遠指、非近指，是中性的。因此，本文稱之為「中性指示代詞」。中性指示代詞與定指詞不同。前者可以和其他成分構成一套複合的遠指和近指代詞；後者所在方言中存在一套近指、遠指代詞（第貳節五，頁533），因而不必也不能構成一套複合的近指、遠指代詞。

浙江海鹽通園方言的指示代詞就是中性的（胡明揚 1957, 19, 20）：共同語的「這」和「那」在通園話中合而為一，沒有所指遠近的區分。其單數音 *gə?* 或 *kə?*，複數音 *gɔ* 或 *gə? gɔ*，聯繫周邊其他方言點來看，其單數本字當是「箇」，如胡明陽（1957）所舉的例子：

1. 你箇₁個人真是笨死了。你這個人真是笨死了。
2. 你箇₁支筆呢？你那支筆呢？
3. *gɔ* 書是啥人的？這些書是誰的？
4. 我也要吃你們昨日吃 *gɔ*。我也要吃你們昨天吃的那些。

如果需要明確遠指、中指、近指，則必須以之為基礎構成不同的複合指示代詞。

例如指示處所和事物的複合指示代詞：

5. 近指 *lɔtha?* *gə?/kə?*（這） *lɔtha?* *gɔ/gə? gɔ*（這些）
6. 中指 *gə?tha?* *gə?/kə?*（那） *gə?tha?* *gɔ/gə? gɔ*（那些）
7. 遠指 *gə?dei* *gə?/kə?*（那） *gə?dei* *gɔ/gə? gɔ*（那些）

由於該方言中沒有其他單純的近指、遠指代詞，可以用「箇₁」構成複合代詞指示遠近，所以這個「箇₁」不是定指詞而是中性指示代詞。除上述方言點以外，

中性指示代詞主要存在于吳語區的泰順、寧波、象山、湖州、吳江等少數地方（潘悟雲、陶寰 1999, 35；劉丹青 1995）。

中性指示代詞繼承了典型的定指詞所指不分遠近的意義和可以出現在體詞性成分前的功能。

二・定指詞分化為讀音有差別的近指和遠指代詞¹⁸

有些方言中的近指、遠指代詞是讀音相近的 k- 系詞，應該是分別來自定指詞「箇₁」的分化。

（一）這類現象主要存在於客家話中

多數客家方言點的近指、遠指代詞只是聲調不同（袁家驛等 1989, 172），例如梅縣方言近指代詞「解」音 ⁵ke，遠指代詞「个」音 ³ke³，分別表示「這、那」的意義，可以構成一系列的複合指示代詞，如「解兜這些、个兜那些、解滴這點、个滴那點」等（林立芳 1999a, 185-188）。其近指代詞讀上聲，與贛語、湘語多數方言點的近指代詞「箇₁」一致；遠指代詞讀去聲，與《廣韻·箇韻》中「箇」的「古賀切」對應。這意味著 ⁵ke, ³ke³ 應該都是由定指詞「箇₁」分化而來，二者分別繼承了典型的定指詞可以近指和遠指的意義，繼承了其可以出現在體詞性成分前的功能。其用例如（林立芳 1999a, 185-188）：

8. 解只狗惡到死，个只狗過馴。這條狗很凶，那條狗比較馴良。
9. 解兩條柚子樹比个兩條樹先種。這兩棵柚子樹比那兩棵柚子樹種得早。
10. 解兜人來做脈个？這些人來幹什麼？
11. 个滴唔夠，留多滴添。那麼點不夠，多留點吧。

（二）贛、吳、湘語中也存在此類現象

贛語由於分佈地域多與客家方言相鄰，此類現象相對較多。在江西的九十四個縣市、鄉鎮贛語方言點中，吉水縣城 [koi³ ⁵koi] 等十八個點並存著 k- 系近指代詞和遠指代詞（陳敏燕、孫宜志、陳昌儀 2003, 501-504），應該是來自定指詞「箇₁」的讀音分化。

¹⁸ 為區別計，本小節的遠指、近指代詞都按原文記錄，不記做「箇₁」。

汪化雲

吳語天臺方言近指用「箇₁」[kø]、遠指用「解」[kaɿ]，二者韻母和聲調不同，戴昭銘（2003, 317）認為「這種差異是很典型的語音交替」。在不能找到其他來源的情況下，應該將二者看作是定指詞「箇₁」的分化。這種情形還存在于吳語台州片的臨海、椒江、黃岩和太湖片的丹陽、常州（不含程度指示代詞）等地（潘悟雲、陶寰 1999, 38-40）。

湘語區此類現象極少：湘陰的 *kel* 和 *kol*（伍雲姬 2000, 11）應該也是定指詞「箇₁」分化而成的近指代詞和遠指代詞。

三・定指詞演變為近指代詞

「箇₁」作近指代詞最為多見，在贛語、湘語、吳語、徽語中存在的面很大。

（一）贛語

江西境內的九十四個贛語方言點有五十六個點的近指代詞（不含同時分化為遠指代詞的）是「箇₁」（陳敏燕、孫宜志、陳昌儀 2003, 501-504），福建、湖北的部分贛語方言點的近指代詞也是「箇₁」。如：（李榮、熊正輝、張振興 2002, 5167；許寶華、宮田一郎 1999, 373-381；黃群建 1994, 183）

江西南昌	箇 ₁ [ko] 這，這麼、箇 ₁ 個這個、箇 ₁ 些這些、箇 ₁ 裏這裏、箇 ₁ 邊這邊、箇 ₁ 時刻這會兒、箇 ₁ 時間／箇 ₁ 場中這時候、箇 ₁ 向子這一向
江西萍鄉	箇 ₁ [kɔ ³] 這、箇 ₁ 裏這裏、箇 ₁ 史（不含指示程度的用法）這麼；這樣
福建建寧	箇 ₁ [ko ⁴] 介這個、箇 ₁ 這這宗、箇 ₁ 落這裏、箇 ₁ 個月這個月、箇 ₁ 宗個這宗
湖北通山	箇 ₁ [kaɿ] 這，這裏、箇 ₁ 個這個、箇 ₁ 塊這裏、箇 ₁ 些這些、箇 ₁ 樣這樣、箇 ₁ 時候這時候

湖南的安仁 [kuɿ]、攸縣 [kuɿ]、綏寧 [koɿ]、洞口 [koɿ]（伍雲姬 2000）等方言也是「箇₁」作近指代詞。

（二）湘語

湖南有近四十個市縣為湘語區，在伍雲姬（2000）等列舉的二十六個湘語方言點中，「箇₁」作近指代詞的有二十個點：長沙、寧鄉 [koɿ]、桃江 [koɿ]、益陽 [koɿ]、隆回 [guɿ]、綏寧（南部）[kvɿ]、湘陰 [keɿ]、冷水江

[koɿ]、雙峰、株洲 [koɿ]、湘潭 [koɿ]、新化 [koɿ]、洞口 [koɿ]、武岡 [koɿ]、城步 [koɿ]、祁東 [kuɿ]、衡陽 [koɿ]、衡山 [koɿ]、婁底 [kəɿ]、邵陽 [koɿ]。如長沙 [̚ko]、雙峰 [̚ku] 方言的「箇₁」（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 1995, 557-563）：

	這個	這些	這裏	這邊	這會兒	這麼	這樣
長沙	箇 ₁ 個	箇 ₁ 些	箇 ₁ 裏	箇 ₁ 邊	箇 ₁ 氣子	箇 ₁ 樣	箇 ₁ 樣
雙峰	箇 ₁ 只	箇 ₁ 帝	箇 ₁ 裏	箇 ₁ 邊	箇 ₁ 下子基	箇 ₁ 家	箇 ₁ 家

(三) 吳語

吳語中「箇₁」做近指代詞的也比較多見。在潘悟雲、陶寰（1999, 38, 39）列舉的三十六個近指代詞方言點¹⁹ 中，有宜興 [kə?]、溧水 [kei kə?]、黎裏 [ki?]、蕭山 [kə?]、嵊縣 [ka]、溫嶺 [kə?]、溫州 [ke]、永嘉 [kai]、瑞安 [ke]、平陽 [kai]、文成 [kai] 和昆山 [kε]、上海（新派）[gə?]、松江 [gə?]、嘉興 [kə?]、雙林 [gə?]、紹興 [ke?]、諸暨 [kə?]、崇仁 [ka]、太平 [ka]、寧波 [ki?]、金華 [kə?]、衢州 [kir?] 等二十三個點都是如此。還有一些鄉鎮方言也存在「箇₁」做近指代詞的現象，例如浙江蒼南金鄉（許寶華、宮田一郎 1999, 373-381）方言中，「箇₁ [ko?1] 這、箇₁—這一、箇₁個這個、箇₁下這會兒、箇₁些這些、箇₁樣這樣、箇₁事幹這件事、箇₁搭這裏」都是近指代詞。當然，在這些「箇₁」主要充當近指代詞的方言中，仍然殘存著定指詞。上述二十三個吳語方言點中，後十二個點的程度指示代詞「箇₁」就是定指詞。

(四) 徽語

徽語中的「箇₁」一般是近指代詞，如淳安、休寧方言都是這樣，休寧的用例如（趙日新 1999, 49）：

12. 你來聽聽箇₁支花兒香不香。你來聞聞這朵花香不香。
13. 坐彷箇₁裏。坐在這裏。
14. 箇₁一本詞典是渠借爾箇₃。這本詞典是他借給你的。

¹⁹ 參考所引文獻中的其他論述和我們的調查材料，本文對引用的材料進行了少量調整。例如潘悟雲、陶寰（1999, 38, 39）原文列舉的近指代詞有四十四個方言點，我們把其中八個點分別歸入了第叁節一、二（頁534, 535）等類別。下仿此。

(五) 粵語

粵語也有少量方言點的「箇₁」是近指代詞。例如廣東信宜的「箇₁ [kɔ˧˥] 己這裏；這兒；這會兒、箇₁只這個；這只、箇₁揚這些」，陽江的「箇₁ [^kɔ] 個這個、箇₁呢這些、箇₁塗這裏、箇₁邊這邊、箇₁陣這會兒、箇₁樣這麼、箇₁份這樣」（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 1995, 557-563）；廣西藤縣的「箇₁ [kɔ˧˥] 度這裏、箇₁儂這個人」（許寶華、宮田一郎 1999, 378）等。

上述多數方言點的近指代詞「箇₁」繼承了典型的定指詞可以出現在體詞性詞語前的功能和近指的意義，其中贛語、湘語一些方言點的近指代詞「箇₁」可以單獨作主語、賓語，繼承了定指代詞的功能。

四・定指詞演變為遠指代詞

如前所述，定指詞「箇₁」演變為遠指代詞的現象比較少見。

(一) 遠指的「箇₁」主要分佈在粵語區

如：（李榮、熊正輝、張振興 2002, 4850）。

廣州 箇₁ [^kɔ] 那，箇₁日那天，箇₁陣時／箇₁陣／箇₁時那會兒／那時候，箇₁的那些，箇₁牌那陣子，箇₁兜友那個傢伙，箇₁處那裏，箇₁個那個，箇₁便／箇₁頭那邊／那頭，箇₁窿路那一類，箇₁笪那片，箇₁柳手野那檔子事情，箇₁板豆腐那套貨色，箇₁位那位，箇₁朵那朵，箇₁晚那一晚

東莞 箇₁ [^kɔ] 那，箇₁日那天，箇₁陣時／箇₁下那時候，箇₁的那些，箇₁年時那一年，箇₁處那裏，箇₁樣做那樣做，箇₁咁高那麼高，箇₁個那個。

香港粵語也是用箇₁ [kɔ˧˥] 作遠指代詞（張雙慶 1999, 353）。

(二) 其他方言有少數點以「箇₁」作遠指代詞

吳語區此類現象略多，如太湖片的溧陽 [kʌw]、童家橋 [gʌy]、靖江 [kʌy]、江陰 [kəy]、無錫 [kʌy] 等方言（潘悟雲、陶寰 1999, 40）。此外，湘語的汨羅 [ko˥]、瀏陽 [kɔ˥]、平江 [ko˥] 方言（伍雲姬 2000, 11-14），贛語中江西的遂川 [^kai]、永豐 [ɛkuæ] 方言（陳敏燕、孫宜志、陳昌儀 2003, 501-504）和湖南的瀏陽南鄉 [ko˩] 方言，客家話如福建清流方言 [^ka]（項夢

冰 1999, 201)，閩語的個別方言點如澄海方言 [kai˥] (趙日新 1999, 49)，其「箇₁」都是遠指代詞。

遠指代詞「箇₁」繼承了典型的定指詞可以遠指的意義和可以出現在體詞性成分前的功能。

五・關於指代詞「箇₁」的地域分佈和來源的討論

在第貳節（頁523）定指詞和本節各類指示代詞地域分佈介紹的基礎上，我們來討論其分佈的特點和來源。

（一）指代詞「箇₁」主要存在于南方方言區，在地域分佈方面具有三個特點

第一，從總體上看，指代詞「箇₁」在地域上呈現出不同的分佈：「箇₁」在湖北東部長江北岸江淮官話黃孝片是定指詞；由此向南推移，「箇₁」在贛、湘、吳、徽語區以近指為主；再往南推移，「箇₁」在粵語區以及閩語的個別方言點以遠指為主；在地域分佈複雜的客家話區域以及相鄰的部分贛語方言點中，「箇₁」分別分化為近指和遠指代詞。這就是說，定指詞「箇₁」向近指、遠指的各種發展基本上都是在長江以南分別成片進行的。

值得說明的是，在上述方言周邊的官話方言中，也有少數點存在指代詞「箇₁」。如湖南境內的西南官話：華容的近指和遠指代詞 *keɿ*, *keiɿ*，嘉禾的近指代詞 *kɔɿ*，分別存在於桂陽、麻陽和懷化的遠指代詞 *kaɿ*, *koɿ*, *koɿ*，都應該是「箇₁」。但正如伍雲姬 (2000, 13) 所說的那樣，外來方言對湖南方言存在「侵蝕」，從而造成了其方言歸屬的變更。江淮官話南通方言的「箇₁裏那裏」（許寶華、宮田一郎 1999, 378），當也是同類現象。考慮到這些現象存在的面小而分散和外來方言影響等因素，我們將其看作是南方方言在官話方言邊界的殘存現象，不展開討論。還有，在北方的漢語方言中，極少數方言點也存在指代詞「箇₁」。如陝西安康市境內漢陰方言就存在近指代詞「箇₁」：處倒箇₁把彎刀是我的，紅黑他要講是他的這把彎刀明明是我的，他硬要說是他的。但這是明清主要是清初的湖廣移民（客籍）從南方帶到漢陰去的（張德新 2007, 425, 426）個別現象，不足以否定上述關於「箇₁」地域分佈的觀點。

第二，上述地域分佈只是大致的。從上文不難看出，各方言區的「箇₁」以某種用法為主，也存在一些其他用法。這說明「箇₁」的詞義分化比較複雜，在部分地方仍處於進行中。

以上兩點說明，不同的指代詞「箇₁」在南方各方言區的地域分佈具有「大集中、小分散」的特點。

第三，吳語區「箇₁」的分佈特別複雜：以近指為主，定指、遠指、分化為遠指和近指等現象都有一定範圍的存在，中性指示代詞則主要存在於該方言區。這集中反映了「箇₁」由定指向中性、近指、遠指代詞演變的複雜情形。如何解釋這種現象？這是需要繼續研究的。

（二）定指詞和各類指示代詞間的演變應該是輻射型的

如上所述，我們認為中性指示代詞和近指、遠指代詞「箇₁」都是從定指詞「箇₁」發展而來，它們都繼承了定指詞可以出現在體詞性成分前的功能，分別繼承了其近指或遠指的意義。定指詞和各類指示代詞間的演變應該是輻射型的，其理由是：

第一，定指詞與指示代詞「箇₁」之間存在著演變的意義條件。如前所述，定指詞「箇₁」的所指是無所謂遠近的，但可以分別代替遠指或近指代詞使用（劉丹青 1995），這就具備了向各類指示代詞演變的意義和功能的基礎。與之相應，中性指示代詞「箇₁」的所指無遠近之分，近指、遠指代詞「箇₁」中分別存在指示「遠、近」的義素。這說明各類指示代詞「箇₁」在指示遠／近方面與定指詞具有不同側面的共性，是可以直接從定指詞「箇₁」演變而來的。客家話尤其能證明這一點：其遠指和近指代詞都是 k- 系詞，二者最恰當的共同來源，應該是能夠代替遠指和近指代詞使用的 k- 系定指詞。

不過，定指詞「箇₁」演變為近指代詞最為多見：廣泛存在於贛、湘、吳、徽語區。這是因為有定的事物心理距離近——共同語中的回指和當前指多用「這」（呂叔湘 1985, 203）就是證明——所以定指詞「箇₁」代替近指代詞使用的機會更多（劉丹青 1995），因而演變為近指代詞的可能性最大。這進一步反映出上述演變理據的存在。

第二，在「箇₁」作指示代詞的上述各方言區，都殘存著定指詞「箇₁」（參看第貳節一，頁524）。我們知道，近指代詞和遠指代詞不大可能會互相演變。

中性指示代詞的意義固然可以分別跟遠指、近指代詞聯繫，但是其分佈區域很小，從中演變出存在於上述廣大地區的近指、遠指代詞的可能性也不大。在這樣的前提下，定指詞在廣大區域的殘存就有著特殊的意義：這反映出其與各類指示代詞「箇₁」的聯繫密切，其間應該存在著直接的演變和分化關係。

第三，各類指代詞「箇₁」的讀音相近，反映出其間的密切聯繫。這從前面的舉例中不難看出。如江淮官話蘄春、英山、羅田方言定指的 [kə] ，吳語盛澤方言中性的 [kə] ，客家話梅縣方言遠指、近指的 [ke] ， [ke] ，贛語南昌方言近指的 [ko] ，萍鄉方言近指的 [kɔ] ，湘語長沙方言近指的 [ko] ，粵語廣州、東莞方言遠指的 [ko] ，讀音就特別相近。「箇₁」各次類的讀音相近，說明其間可能存在著音變構詞的關係。

第四，反過來的演變很難發生。既然定指詞「箇₁」與各類指示代詞「箇₁」之間存在音義聯繫，那麼會不會存在各類指示代詞演變為定指詞的可能呢？從詞義演變的一般情形來看，這種由意義相對較實的詞向意義相對較虛的詞的演變是順理成章的，符合所謂「單向性原則」（沈家煊 1994）。但是「單向性」並非絕對的原則，指代詞「箇₁」實際上發生上述演變的可能性很小。首先，中性指示代詞很難演變為定指詞。因為存在中性指示代詞的方言沒有單純的近指、遠指代詞，不具備定指詞產生和存在的前提條件（參看第貳節五，頁533）；且中性指示代詞如果演變為定指詞，該方言就沒有指示代詞了，這是不可思議的。其次，近指代詞、遠指代詞演變為定指詞的現象我們沒有發現，倒是定指詞演變為近指代詞存在實例：上海方言老派的 [gə] 是典型的定指詞，這個詞「在《土話指南》(1908) 中可以看到」，且「一直沿用到現代」（錢乃榮 1997, 107-109）。但是，這個一般被寫作「搘」的代詞，如今新派在單用和構成複合指示代詞時大都用作近指代詞了（許寶華、陶寰 1997），其定指的用法只殘存在「搘面、搘頭、搘面搭這邊、那邊」三個同義複合詞中。更重要的是，正如我們在第貳節（頁523）論證的那樣，定指詞是從量詞而不是從指示代詞演變而來的。這些都說明，各類指示代詞「箇₁」應該是從定指詞「箇₁」發展而來。

定指詞「箇₁」的地域分佈及其與各類指示代詞「箇₁」的音義聯繫，是輻射型演變的主要理據所在。而上海方言老派定指詞向新派近指代詞的發展，則是上述演變的活生生的實例。

(三) 現代漢語方言的指代詞「箇₁」與漢語史上的指代詞「箇₁」一脈相承

有些著述認為，吳語指代詞「箇₁」與漢語史上的「箇₁」功能不同，後者可以單獨做主語、賓語，是指示代詞：

15. 箇是何措大？時來省南院。（寒山詩）²⁰

而前者不能單獨充當主語、賓語，不能用於代替。因此，吳語中的「箇₁」與古漢語中的「箇₁」不相干（潘悟雲、陶寰 1999, 53-55）。這種說法難以成立。首先，他們所提出的吳語指代詞的本字「居」，在古籍中也具有代替功能從而可以單獨作主語，與例一五中的「箇₁」相同：

16. 噢！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易·繫辭下傳》）

因此，這種對古今「箇₁」字傳承關係的否定和對吳語指代詞本字的論證顯得不夠有力。

其次，漢語史上「箇₁」的功能可以是既指別又代替，如例一五；也可以是僅僅用作指別，如「個樣風光，別般滋味，無夢聽飛鴻」（韓淲〈少年游·玉臘梅枝〉）²¹ 中的「個」。「箇₁」的這些功能在現代漢語各方言中有著不同的分化。有些方言的近指代詞「箇₁」可以單獨充當主語（李榮、熊正輝、張振興 2002, 5167），對應著漢語史上「箇₁」的既指別又代替的功能：

17. 南昌：箇₁是甚哩啊？這是什麼啊？

18. 萍鄉：箇₁是他箇₃書。這是他的書。

湖南平江長壽方言還存在既指別又代替的定指代詞「箇₁」[²ko]。這個「箇₁」在指示人、物、方位、處所等具體存在時「依違兩可」，可以近指也可以遠指，可以單獨做主語、賓語（黃伯榮 1996, 489-491）：

19. 篇₁是生箇₃，吃不得。這／那是生的，吃不得。

20. 他還落箇₁同人話事。他還在那兒同別人說話。

21. ²i 是老吳箇₃，箇₁是老鄭箇₃，²n 是老鍾箇₃。這是老吳的，那是老鄭的，那是老鍾的。有的方言如吳語的定指詞「箇₁」不能用於代替，對應著漢語史上「箇₁」用於指別的功能。可見，現代漢語各方言中指代詞「箇₁」的種種不同用法，與漢語史上的「箇₁」是一脈相承的。既然可以直接將各方言中的指代詞「箇₁」與古代文獻中的「箇₁」聯繫起來，我們完全沒有必要捨近求遠輾轉聯繫。

²⁰ 《全唐詩》卷八〇六，頁9078。

²¹ 《全宋詞》第4冊，頁2264。

對於漢語史上「箇₁」的性質，人們看法不一。《辭源》(1983, 2363) 把「箇₁」解釋為「這、那」，視之為遠指或近指代詞；曹廣順 (1995, 148) 認為「箇₁」是由量詞發展而來的特指（即「定指」）代詞；呂叔湘 (1985, 240) 認為「箇₁」是近指代詞。就各自所舉的例子而言，這些看法都是正確的。這個看似矛盾的現象，反映出不同次類的指代詞「箇₁」在漢語史上的存在，正可以和漢語方言中的指代詞「箇₁」互相印證，也說明漢語方言與漢語史上的指代詞「箇₁」是一脈相承的。

但是，漢語史上和漢語方言中的中性、近指、遠指代詞「箇₁」，究竟是在哪些具體條件下從定指詞「箇₁」演變而來的？需要進一步研究。

肆・結構助詞「箇₂」：來自定指詞「箇₁」的虛化

「箇₂」是相當於「的₁、的₂」的結構助詞。朱德熙 (1992) 把現代漢民族共同語的「的」分為三個語素：「的₁」是副詞詞尾，出現在部分雙音節副詞詞幹之後構成副詞（漸漸的₁）；「的₂」是狀態形容詞詞尾，出現在狀態形容詞詞幹之後構成狀態形容詞（紅通通的₂）；「的₃」是名詞化標記（開汽車的₃）。考慮到「的₁、的₂」這兩個語素人們大都用「地」書寫和以下兩個原因，我們把漢語方言中相當於「的₁、的₂」的「箇類詞」都記作「箇₂」：

第一，在多數漢語方言裏，分別相當於「的₁、的₂」的「箇類詞」是同音的（朱德熙 1992, 86）。

第二，分別相當於「的₁、的₂」的「箇類詞」都可以出現在狀語的後面，構成狀語的標誌。這是其與「箇₃、箇₄」的主要區別。

一・「箇₂」的地域分佈

「箇₂」的分佈區域較小，主要是在吳、贛、湘語區以及客家話區的一部分地方。例如吳語區「箇₂」的用例：

- | | |
|-----------|--|
| 上海 [gə?l] | 一塊冰慢慢箇 ₂ 咩脫勒／白白裏箇 ₂ 浪費脫勒／吃得肚膨氣脹箇 ₂ 做啥（李榮、熊正輝、張振興 2002, 3249-3252） |
| 寧波 [kəu1] | 小人儂儂箇 ₂ ，大人歡喜／門輕輕箇 ₂ 介關攏（李榮、熊正輝、張振興 2002, 3249-3252） |

湖州 [ka¹] 慢吞吞箇₂走／拿房間里弄得齷齪箇₂（朱德熙 1992, 88）

書面用例 「耐倒也勿是爽爽氣氣箇₂拿出來。」（《海上花列傳》第四十五回，頁31）

贛語、湘語中的用例如（另詳下）：

萍鄉 [ko¹] 蝕蝕哩形容尷尬箇₂走嘎咧／拼命箇₂做／清清楚楚箇₂記得（李榮、熊正輝、張振興 2002, 3249-3252）

激浦 [•k^χ] 好生箇₂行，莫要走好好兒地走，不要跑（賀凱林 1999, 255）

客家話少數方言點中也可以見到「箇₂」，例如：

平遠 [ke¹] 天緊箇₂落雨天一直不停地下雨／衫褲愛著緊箇₂洗訖佢衣服要趕快地洗了（嚴修鴻 2001, 37）

汝城 [kei³] 歡歡喜喜箇₂過年／口土口箇₂吃一口一口地吃（黃伯榮 1996, 552）

梅縣 [ke¹] 界只細妹子這個姑娘十分箇₂靚／慢慢誒箇₂講（林立芳 1999b, 44-54）

從第叁節（頁534）可以看出，這些方言的共同特點是「箇₁」可以用作定指詞或近指代詞。

二．「箇₂」的意義和功能

各方言中「箇₂」的意義和功能大致相同，本小節以湖北東部的大治方言為例討論之。大治方言屬贛語大通片，其城區方言「箇類詞」有量詞「箇」[ko²/ko]（強調時讀陰去聲）、典型的定指詞「箇₁」[~ko]、結構助詞「箇₂」[•ko]和「箇₃」。「箇₂」的調值在一至二度，「箇₃」將在下一節討論。

朱德熙（1992, 87, 89）認為，大治方言中相當於「的₂」的結構助詞是「嗒」（音 •ta 或 •la）而不是「箇₂」，這種說法難以成立。因為大治方言中「嗒」和「箇₂」並存，二者的分佈基本相同而意義有別。正因為如此，也因為下文討論的需要，我們有必要把「嗒」和與「箇₂」相關的定指詞「箇₁」也簡單地介紹一下。大治城區方言的「箇₁」、「箇₂」和「嗒」的意義和功能分別是（汪化雲、陳金仙 2004, 131）：

(一) 定指詞「箇₁」

定指詞「箇₁」表示「這、那／這麼、那麼」的意思，可以作定語、狀語，構成意思是「這麼樣的／那麼樣的」、相當於一個詞的「箇₁低」，與前述浠水方言中的「箇₁」意義、功能相同：

1. 箇₁雙皮鞋要賣五十塊錢？這雙皮鞋要賣五十塊錢？
2. 箇₁個電視，半天冇得圖像。這麼個電視機，半天沒有圖像。
3. 渠眼睛箇₁一翻倒，嚇煞個人。他眼睛那麼瞪著，嚇死人。
4. 別個哈不管，只你箇₁管得寬。別人都不管，只你這麼管得寬。
5. 你箇₁有本事，做生意是麼子虧了？你這麼有本事，做生意怎麼虧了？
6. 渠一分錢也不想出，箇₁小氣。他一分錢也不想出，那麼小氣。
7. 就箇₁低啦，你說嘞？就那麼樣的啦，你說呢？

(二) 結構助詞「箇₂」

相當於「的₁、的₂」的結構助詞「箇₂」，跟「老翁真箇似童兒，汲水埋盆作小池」（韓愈〈盆池五首〉）²² 中的「箇」相同，用在副詞（8, 9）和狀態形容詞（10-14）後。「X+箇₂」主要充當狀語，在X是狀態形容詞時，可以充當謂語、補語（13, 14）：

8. 這回算是白白箇₂丟了幾塊錢。這回算是白白地丟了幾塊錢。
9. 叫渠好生箇₂坐倒，莫無其大事箇₂發脾氣。叫他好生地坐著，別沒什麼事地發脾氣。
10. 渠總是隨隨便便箇₂應付了事。他總是隨隨便便地應付了事。
11. 細胖子蠻加敬箇₂接我去做客，我冇去。細胖子很殷勤地請我去作客，我沒去。
12. 你儘 [⁵tɕin] 我好好箇₂想下子。你讓我好好地想一下。
13. 渠這幾天氣鼓鼓箇₂，肯定又是討了慄氣。他這幾天氣鼓鼓地，肯定又是慄氣了。
14. 牛肉要切得細細箇₂，免得煮不爛。牛肉要切得細細的，免得煮不爛。

(三) 結構助詞「嗒」

「嗒」是與「箇₂」功能相近的結構助詞。上述例子中的「箇₂」大都可以替換為「嗒」，但二者又有些不同，其差別與汪國勝（1994, 9-10）所指出的大冶金

²² 《全唐詩》卷三四三，頁3847。

湖話中「箇₂、嗒」的差別相同：用「嗒」只是客觀地說明情況，用「箇₂」則偏重於描述動作進行的情態。因此，如果句子有較強的描繪作用，例如「渠直箇₂說直箇₂說」中，其「箇₂」就不能替換為「嗒」。這就是說，「嗒」更像「的₁、的₂」，而「箇₂」則附加了描繪的色彩。

三・從大冶方言看「箇₂」的來源

從湖北東部方言來看，結構助詞「箇₂」應該是從用在狀語和中心語之間、複指狀語的定指詞「箇₁」虛化而來。大冶市境內的方言中存在著誘發這種虛化的條件（汪化雲、陳金仙 2004, 135）。

（一）「箇₁」虛化為「箇₂」的句法、語義條件

在大冶城區方言中，我們沒有找到這種演變的條件，但是離大冶城區不遠有個銅錄山街道，其方言中存在著這種演變的條件。該方言表達「仔仔細細地看」的意思，可以使用例一五中的幾個句式：

15A	表示方式的狀語 + 箇 ₁ + 謂語中心	仔仔細細箇 ₁ 看仔仔細細地那麼樣看
15B	表示方式的狀語 + 得 + 謂語中心	仔仔細細得看仔仔細細地看
15C	表示方式的狀語 + 箇 ₂ + 謂語中心	仔仔細細箇 ₂ 看仔仔細細地看

我們認為這幾個句式提供了「箇₁」虛化為「箇₂」的軌跡，其理由有二：

第一，A式中定指詞「箇₁」音「ko」，功能與城區方言「箇₁」相同。如第肆節二（頁544）和第貳節二（頁526）中所述，「箇₁」在謂語中心前表示「這麼、那麼」，用於指示方式，有描繪的意味。這個「箇₁」在A式中顯然是用於複指前面表示方式的狀語，因而有著強調狀語和描繪的作用。B式的「得」念輕聲，與城區的「嗒」功能相同，是與共同語「地」相當的結構助詞。在許多情況下，無之句子亦可成立，有之則「有強調意味，是要突出狀語」（黃伯榮、廖序東 2002, 93）。可見A, B兩式中的「箇₁」和「得」在突出狀語方面具有共性，這就為「箇₁」演變為結構助詞準備了語義條件。而且，B式的類推作用也能促進A式的重新分析：A式中的「箇₁」複指表示方式的狀語雖然有描繪作用，但是對方式的具體描述應該是前面念重音的狀語，即語義重心在前；「箇₁」不是語義重心，在B式的類化作用下，就可能被重新分析為結構助詞。

第二，C式同城區方言一樣，由於句中出現了「箇₂」[•ko]，亦「偏重於描述」（參看本節二，頁544）。此足見A式的「描繪作用」與之相通，只不過A式因為使用表示「這麼、那麼」的「箇₁」複指狀語而描繪的意味更強烈罷了。這說明C式應該是從A式弱化引申而來。C式中的「箇₂」念輕聲，不能對譯為指代詞而只能對譯為結構助詞「地」，應該是從「箇₁」虛化而來的結構助詞。如果此說不謬，那麼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上述A, B式是虛化的誘因，C式是虛化的結果。發音合作人覺得，A式是銅錄山方言中使用比較多的句式，這也說明了「箇₁」向「箇₂」的虛化是有基礎的——任何成分的語法化，其相關結構的使用頻率高是重要條件之一。

（二）「箇₁」虛化為「箇₂」的語音條件

銅錄山方言裏「仔仔細細箇看」中的「箇」念上聲時，說話人是以之複指、強調「仔仔細細」的，顯然是定指詞「箇₁」；「箇」念作輕聲，就沒有複指的意義，顯然是結構助詞「箇₂」。可見，「箇₁」向「箇₂」虛化，句法、語義條件是基礎，語音條件是關鍵。

（三）大冶城區方言中應該存在過上述語法化條件

在大冶城區方言中，例一五的A, B, C三式一般只存在B, C兩式，A式雖然偶有人說，但顯得不大自然。這當然是因為城區方言發展快些，人們幾乎淘汰了誘發「箇₁」虛化為「箇₂」的A式。由此不難推知，大冶城區方言中應該存在過銅錄山方言所反映出的上述語法化條件。其方言中「表示方式的狀語+箇+謂語中心」裏的「箇」一般只能念輕聲，這種與「箇₁」不同的讀音，當是固定語法化成果的手段，導致了結構助詞「箇₂」的產生。

四·大冶方言的「箇₁」演變為「箇₂」不是一個孤立的現象

無論是在近代漢語還是現代漢語方言中，無論是在漢語還是少數民族語言中，我們都發現了類似大冶方言「箇₁」演變為「箇₂」的現象，證明了「箇₂」應該是從定指詞「箇₁」演變而來。這表現在以下幾種現象中。

(一) 其他方言也存在「箇₂」從「箇₁」虛化而來的現象

類似大治方言「箇₁」演變為「箇₂」的現象也存在於其他方言中，證明「箇₂」應該是從「箇₁」虛化而來的。李榮、熊正輝、張振興（2002, 3251）記載了湘語婁底方言「箇」[•ko] 的用例：

16. 罷啊箇罷罷咧咧地／面箇板起把臉孔板著／嘴巴箇丫起把嘴張著

作者認為「箇」是助詞、狀語的標誌。但是婁底的彭逢澍（2000, 155-158）則認為「箇」（記作 •kꝝ）是泛指代詞，即本文所謂定指詞。彭的理由是：這個「箇」總是「用在動詞或詞組前面表示方式、程度」，意思是「那／這樣地」，因而具有泛指的作用。我們認為，導致認識不同的原因，是「箇」具有二重性：其「總是用在動詞或詞組前面」、「具有描寫性、形容性」的特徵，與大治方言的「箇₂」相近，使得人們將其處理為結構助詞；其表示「那／這樣地」的意義，與大治方言的「箇₁」複指狀語並且表現出描繪的色彩相近，使得人們將其處理為定指詞。不同的作者把同一方言中同一個「箇」看作不同性質的詞，可以說明兩點：第一，該方言的「箇₂」和定指詞「箇₁」難以區分，其間應該存在語法化的聯繫；第二，該方言的定指詞「箇₁」到「箇₂」的演變還沒有完成，正處在虛化的過程之中。當然，從彭逢澍的論述來看，婁底方言「箇」的代詞特點更多一些。婁底方言的這個「箇」與大治方言的「箇₁、箇₂」分別類似，證明大治方言的定指詞「箇₁」虛化為「箇₂」是完全可能的。

梅縣客家話的「箇₂」[kε³] 與大治方言的「箇₂」類似，林立芳（1999b, 44-47）稱之為「副詞性、形容詞性附加成分」，認為其表意功能是「特別強調」前面的形容詞、副詞，使之「較富於描寫性」：

17. 解只細妹子十分箇₂靚。這個姑娘長得十分漂亮。

18. 好好箇₂拿等。好好地拿著。

這個「箇₂」的「強調功能」和使狀語「富於描寫性」，可以看作是「箇₁」複指用法的殘存，但「箇₂」更像結構助詞。這也證明了關於大治方言「箇₂」的語法化過程的分析是可以成立的。

南寧平話中存在類似的現象（詳第柒節，頁558），也可以證明這一點。

(二) 大治方言的「箇₁」、「箇₂」讀音相近，也不是一個孤立的現象

前述一些方言的「箇₁」、「箇₂」就是音同或音近的，如（舉例中定指詞在前，參考文獻見第肆節一，頁543）：吳語上海方言老派的 gəʔ₅ 和 gəʔ₅、寧波

方言的 *kirʔ₃* 和 *kəu³*，贛語萍鄉方言的 *ᵑkɔ* 和 *ᵑkɔ*，客家話汝城方言的 *kan*（疑為與「樣」的合音）和 *kei³*。這是其意義聯繫的語音表現，反映出大冶方言「箇₁、箇₂」音近現象的代表性。

（三）彝語中也存在類似的現象

據胡素華（2003, 111）研究，彝語的回指代詞、狀語助詞都念 *ko33*，其「界限很模糊，其功能難以捉摸，並且在一定的語境中可以進行語法再分析」，二者存在著語法化的聯繫。與漢語方言的上述現象比較，這個現象是很有意思的：不同語言的指代詞、狀語助詞不僅語法化方式近似，而且讀音也相近。這不僅證明了關於大冶方言「箇₂」來源的分析可以成立，而且啟發我們應該探討漢語與彝語等南方少數民族語言中 *k-* 系指代詞、助詞的關係。

（四）漢語史上的「箇₂」也應該是從「箇₁」發展而來的

曹廣順（1995, 148）認為，唐代出現的結構助詞「箇」是從用於形容詞之後的量詞「箇」發展而來的。這個說法比較籠統。無疑，結構助詞「箇₃」是從量詞「箇」發展而來，下文將證明這一點。然而，「箇₂」卻不大可能從量詞「箇」發展而來。因為同漢語中其他名量詞一樣，「箇」是用在其他成分和體詞性詞語之間的。曹廣順（1995, 147）所舉「箇」虛化的四個用例中（爲个朝章束此身、人間沒个安排處、好个聲音好羽毛、真个出家兒），「箇」也都是出現在動詞或定語後、體詞性詞語前。考察「箇」虛化的條件，不能忽略其後面的成分。但是，作為狀語標誌的「箇₂」，其後出現的一般是謂詞性詞語，如「應掛雲帆早箇回」（羅鄴〈入關〉）²³。名量詞「箇」一般不出現在謂詞性詞語前面，所以虛化爲「箇₂」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漢語史上「箇₂」的來源還是應該考慮可以出現在謂詞性詞語前的「箇₁」，像大冶銅錄山方言那樣。事實上，漢語史上的「箇₂」也「有強調意味」，如「輕風冷露夜深時，獨自箇，凌波直上」（朱敦儒〈鵲橋仙·和李易安金魚池蓮〉）²⁴，其中的「箇」就是這樣。這種強調意味，應該是定指詞「箇₁」複指狀語用法的殘存。

可見，大冶方言「箇₂」的來源具有代表性，漢語方言的「箇₂」應該是從定指詞「箇₁」演變而來。

²³ 《全唐詩》卷六五四，頁7519。

²⁴ 《全宋詞》第2冊，頁841。

伍・結構助詞「箇₃」：來自量詞「箇」的省略單用

如前所述，「箇₃」是相當於「的₃」（本文記作「的」）的結構助詞。朱德熙所謂「的₃」的分佈和功能是：出現在名詞、動詞、形容詞（狀態形容詞除外）、人稱代詞以及各類詞組之後，構成體詞性詞組。因此，「的₃」包括出現在定語、中心語之間和構成「的字短語」的「的」，也包括一般所謂語氣詞的「的」（如「我第一個發現的」，參看朱德熙 1992）。自然，本文的「箇₃」既包括出現在定語、中心語之間和構成「箇₃字短語」的結構助詞「箇₃」，也包括所謂語氣詞的「箇₃」。

一・「箇₃」的地域分佈

漢語方言的結構助詞「箇₃」主要存在于長江以南的漢語方言中，比「箇₂」的地域分佈要廣得多。

(一) 存在「箇₁」的南方方言中，都廣泛地存在著「箇₃」

存在「箇₁」的贛、湘、吳、粵語、客家話、徽語等南方方言中，都廣泛地存在著「箇₃」：（本小節用例除注明出處的外，都引自李榮、熊正輝、張振興 2002, 3249-4850）

南昌 [•ko]	你話說箇 ₃ 都是些冒沒有影箇 ₃ 事／我是昨日到箇 ₃
萍鄉 [kɔJ]	走不動箇 ₃ 坐車去／我老兄寫得來箇 ₃ 信／借你箇 ₃ 用一下仔
婁底、黎川 [•ko]	我箇 ₃ ／好箇 ₃
金華 [kə?l]	枱桌箇 ₃ 腳腿兒／箇 ₁ 個這個我箇 ₃ ，未個那個儂箇 ₃ ／箇 ₁ 個人好猛箇 ₃
崇明 [•ga]	夷何辰光吃喜酒箇 ₃ ／學堂裏箇 ₃ 學生子／夷是弗來箇 ₃ ／剃頭箇 ₃
上海 [gə?l]	儂燒箇 ₃ 好吃，伊燒箇 ₃ 勿好吃／我是勿相信箇 ₃ ／伊來啦箇 ₃
寧波 [go?l]	渠箇 ₃ 東西儂一眼一點莫去動渠／該種閒話渠嬪講箇 ₃

溫州 [•kai]	木頭箇 ₃ 腳孟／渠講箇 ₃ 是上海話／價錢貴不貴有關係箇 ₃
雷州 [kaiJ]	大箇 ₃ ／中國箇 ₃
海口 [kaiJ]	即多是我箇 ₃ ，許多是伊箇 ₃ ／無用汝做，汝休息汝箇 ₃ ／塑膠做箇 ₃ 椅
東莞 [kɔJ]	我箇 ₃ 細佬弟弟／呢個係我箇 ₃ ／呢件事老何知道箇 ₃
梅縣 [ke˥]	佢係專門來尋你箇 ₃ ／有你箇 ₃ ，也有佢箇 ₃
休寧 [•ka]	箇 ₁ 是我寫箇 ₃ ／幫爾箇 ₃ 大郎叫進來把你的哥哥叫進來（趙日新 1999, 43）

據許寶華、宮田一郎（1999, 373）、朱德熙（1992, 87-89）、項夢冰（2001, 4）和嚴修鴻（2001, 41）等的著述，吳語區的江蘇丹陽 [kəJ]、啓東呂四 [kɛ̃]、蘇州和浙江富陽、福建浦城南浦 [kɛ˧˥]，贛語區的江西高安 [̪ko]、湖北大冶、蒲圻、嘉魚、通城，粵語區的廣東陽江 [ko˥]、廣州 [kɛ˥]、平南白話 [kɛ˧˥]，客家話的連城新泉 [kue˧˥]、永定下洋 [kai˥] 和平遠 [ke˧˥]，都存在「箇₃」。

（二）其他方言中的「箇₃」

閩語只有個別方言點存在「箇₁」，但「閩西北、閩中、閩北等地相當於『的₃』的結構助詞也多用『个』或者與『个』有關」（趙日新 1999, 41-47）。福建浦城石陂 [ɛke]、南平峽陽 [kẽ]、崇安 [ɛkie]、松溪 [kã]，廣東潮州 [kaiJ]、揭陽 [kai˥] 等方言中，相當於「的₃」的結構助詞就是「箇₃」；蒲仙方言的這個結構助詞亦是「箇₃」[e˧˥]（王麗 2003, 12）。李如龍（2001, 50-51）認為，閩南方言相當於「的₃」的 e˧˥ 和量詞「箇」的聲韻、本調和變調模式完全相同，只是前者可讀輕聲，而後者不讀輕聲。他在與其他閩南方言比較後認為，結構助詞 e˧˥ 來源於指示代詞「其」。我們覺得，既然南方方言包括閩語的大多數地方都存在「箇類詞」，閩南方言中僅僅 e˧˥ 可讀輕聲就被否定為「箇₃」，值得重新認識。因此，我們取上述學者的看法，把閩語的上述結構助詞 e˧˥ 記作「箇₃」。

南寧平話似乎沒有「箇₁」（詳第柒節，頁558），但也存在「箇₃」[ke˥]（趙日新 1999, 46）。

二・「箇₃」的意義和功能

漢語各方言中「箇₃」的意義和功能基本相同，這裏仍以湖北東部的大冶方言為例討論。大冶方言的結構助詞「箇₃」音 •ko，調值為三，跟「咱認做藥死公公，委實是屈招箇」（關漢卿《竇娥冤》第四折²⁵）中的「箇」功能相同。一般用於定語和中心語之間，或構成相當於「的字短語」的「X+箇₃」。「X+箇₃」可以充當主語、謂語（表語）、賓語、定語（汪化雲、陳金仙 2004, 131）：

1. 做手藝箇₃人餓不煞。做手藝的人餓不死。
2. 討米箇₃餓不煞。討米的餓不死。
3. 你吃這個，把個硬箇₃我。你吃這個，給我個硬的。
4. 底箇₃東西便宜，裏箇₃東西貴。這裏的東西便宜，那裏的東西貴。
5. 眠床蠻扎實箇₃。床很扎實的。（這個「箇₃」或分析為語氣詞。）

但是，「箇₃」不用在定語和表示親屬稱謂的中心語之間，不能說「我箇₃爸爸」。

三・「箇₃」的來源

石毓智（2002, 123）認為，「箇₃」是從作領格的指代詞發展來的，因為「量詞不能直接發展成為結構助詞，必須經過指代詞這一中間環節，即其發展步驟為：量詞→指代詞→結構助詞」；而這個演變為結構助詞的指代詞是「用作領格」的。其理由主要有三：

第一，凡是引申作結構助詞用法的量詞也都有指代詞的用法，但是很多結構助詞原來並沒有量詞用法，因而結構助詞是從指代詞而不是從量詞引申而來的。

第二，指代詞的用法比其結構助詞用法出現得早。

第三，作領格的指代詞與結構助詞在功能上有相似性。

如上所述，存在「箇₃」的地方也存在「箇₁」，似乎可以證明石毓智的這個說法。但是，我們從漢語方言中找不到這樣的發展線索，卻發現「箇₃」應該是從念輕聲的量詞「箇」虛化而來的（汪化雲、陳金仙 2004, 136）。以下試申述之。

²⁵ 《全元戲曲》，頁 209。

(一) 從浠水、大冶方言看量詞「箇」虛化為「箇₃」的條件

如上所述，「箇₃」存在於大冶等地的方言中。但是，我們從中找不到證明量詞「箇」向助詞「箇₃」虛化的用例，而一江之隔的浠水、黃州方言卻透露了這種虛化的信息。以下以浠水方言為例討論之。先看例句：

- | | |
|---------------|------------|
| 6A 你的那箇筆他拿去冇？ | 蠻好的一箇本子落了。 |
| 6B 你的箇筆他拿去冇？ | 蠻好的箇本子落了。 |
| 6C 你的筆他拿去冇？ | 蠻好的本子落了。 |
| 6D 你箇筆他拿去冇？ | 蠻好箇本子落了。 |

以上四組句子的基本意思都是：你的那支筆他拿去沒有？非常好的一個本子掉了。A, B, C, D四種句式的關係可以這樣解釋：B是A省略指代詞或數詞的結果，C是B省略量詞的結果，D可以說是B省略結構助詞「的」的結果，也可以說是C中的「的」替換為「箇」的結果。即：A. 的那箇／的一箇→B. 的箇→C., D. 的／箇（或：C. 的→D. 箇）。由於不強調數量，以上用例中的「箇」不念陰去聲 [ko³]，都念作輕聲 [•ko]。這四組例子透露出「箇」向「箇₃」虛化的信息，這表現在四個方面：

第一，D組中的「定語+箇+中心語」結構，可以說是省略指代詞或數詞「一」和「的」的產物。省略的成分是可以補上而意義不變的，因此，在浠水、黃州等地的人看來，「箇」是量詞的「省略單用」（汪化雲 1996, 74-76）現象；而在大冶、通山的發音合作人看來，這個「箇」應該是「箇₃」。如「做裁縫箇人走了」，在浠水、黃州方言中的意思是「做裁縫的那箇人走了」，在大冶方言中的意思是「做裁縫的人走了」。「箇」在不同地方有兩解，正是其詞義分化的表現。

第二，比較C, D兩組，不難發現，D組中「箇」有著和C組中「的」一樣的連接定語和中心語的功能，這是觸發「箇」虛化為「箇₃」的條件：「箇」處於定語「你、蠻好」和中心語「筆、本子」之間，以漢語中「定語+的+中心語」結構類推，這個量詞就可能被重新分析為「箇₃」。

第三，相對於A, B兩組而言，D組是比較簡潔的，因而是口語中常用的句式。「常用」，無疑是促使「箇」虛化為「箇₃」的條件。

第四，出現在A, B兩組的量詞沒有限制，可以用「支、棵、管」等等替換，而出現在D組中的量詞一般是輕讀的「箇」。這使得「箇」虛化為「箇₃」成了唯一的選擇，並為之準備了語音條件。

以上四個方面，使得D組中的量詞「箇」虛化為「箇₃」是順理成章的。我們完全可以設想，大治方言中曾經存在過浠水方言中的上述語法化條件，誘發了其量詞「箇」向「箇₃」的虛化，並且以變「箇」的臨時輕聲為固定輕聲的手段來確認語法化的成果，使得「箇₃」得以獨立。

(二) 大治方言的「箇₃」不是從指代詞「箇₁」虛化而來

如上所述，石毓智認為「箇₃」是從定中結構裏作領格的指代詞「箇₁」虛化而來的。但是，大治方言的定指詞「箇₁」除了用在不多的幾個數量詞語之前外不作領格（見第肆節二，頁544；第貳節二，頁526），更不能直接出現在名詞之前，即「箇₁」一般不出現在石毓智給出的演變環境之中。如果說是表示「這、那」的「箇₁」虛化為結構助詞「箇₃」，令人總覺得隔了一層。通山方言存在結構助詞「箇₃」，其近指代詞「箇₁」與石毓智所說的指代詞一樣可以作領格（詳第柒節，頁558），似乎可以證明其觀點。但是，如前所述，近指代詞「箇₁」是從定指詞「箇₁」演變而來。大治方言的定指詞「箇₁」沒有演變為近指代詞，但是該方言中卻存在「箇₃」，自然不能認為其「箇₃」是從近指代詞引申而來。而基於本小節（一）（頁553）中的理由，我們只能認為其「箇₃」虛化自量詞「箇」。這樣的說法與漢語史上先出現「箇₁」再出現「箇₃」的現象，以及漢語中「凡是引申作結構助詞用法的量詞也都有指代詞的用法」的現象（石毓智 2002, 123）並不衝突：量詞「箇」在分化出「箇₁」後仍然存在，完全可以在此後從中再分化出「箇₃」來。而定中之間省略單用的量詞與結構助詞在功能上的相似性，也絲毫不比定中之間的指代詞遜色。

那麼，通山方言的「箇₃」是不是虛化自近指代詞「箇₁」呢？應該不大可能。既然相鄰的大治方言的「箇₃」是來自量詞「箇」，那麼，同屬贛語大通片的通山方言，其「箇₃」的來源不應該不同。

(三) 其他方言也存在類似浠水、大治方言的現象

其實，石毓智本人也曾認為，在漢語方言中，由量詞直接演變為「箇₃」是可能的（參看項夢冰 2001, 2）。他說：

廣東開平方言的情況則更為典型，乾脆以一個與中心名詞相配的量詞來表示「的」的功能，即每一個量詞都有結構助詞的用法。例如：

我件帽 我的帽子

我個細佬卷書 我的弟弟的書

我只手 我的手

這個車佬件皮衫 這個開車人的皮衣

也就是說，結構助詞「的」產生背後的動因是：由於量詞系統建立而帶來的類推力量，要求一般修飾語和中心語之間有一個用法標記。

這段話證明，大治方言從「箇」到「箇₃」的演變，反映了某些方言中「箇₃」形成的共性。

許多方言的「箇」和「箇₃」讀音相同或相近，是其詞義聯繫的佐證，也證明了這種演變是可能的。如（舉例中量詞在前，參考文獻見本節一，頁550）贛語南昌方言的 ko₁, •ko，萍鄉方言的 ko₁, ko₁；吳語金華方言的 kə?^o, kə?^o（重讀），舟山方言的 go?₂ / əgʌu, go?₂，崇明方言的 •go/gə?₂, •go/*ga，溫州方言的 kai₁, •kai，蒲城方言的 kə₁, ke₁，上海方言老派的 gə?₂, gə?₂；粵語廣州方言的 kɔ^o, kε^o，陽江方言的 ko₁, ko₁；閩語海口方言的 kai₁, kai₁，崇安方言的 kuə₁, əkie，潮州方言的 kai₁, kai₁；客家話梅縣方言的 ke₁, ke₁，連城新泉方言的 kuə^o / ə^o / ə₂, kuə^o / ə^o / ə₂；南寧平話的 ko₁, ke₁。

至於石毓智（2002）對助詞「箇₃」與指代詞關係的論證，不能說完全沒有道理，例六中的「B. 你的箇筆他拿去冇／蠻好的箇本子落了」和「D. 你箇筆他拿去冇／蠻好箇本子落了」中的「箇」似乎也有某種指示的意思。但大治方言的「箇₁」不能直接用在名詞前，其指示意義是因為「箇」處在定語之後，有定結構的「結構賦義」（石毓智 2002, 121）使然，不能否定「箇₃」是來自量詞「箇」的事實。也許，「箇₃」的語法化存在不同的途徑，我們不排除某些方言的「箇₃」有虛化自近指代詞「箇₁」的可能，但是也不能不肯定明顯存在的上述語法化途徑。

（四）歷史上「箇₃」的來源

如第肆節（頁543）所述，曹廣順（1995, 148）認為唐代出現的「箇₃」是從形容詞後單用的量詞「箇」發展而來，我們指出這單用的「箇」後面出現的是體詞性成分。這與大治方言定語和中心語之間單用的「箇」發展為「箇₃」是一致的，二者的語法化過程完全可以互相印證。

以上四點說明：漢語方言的「箇₃」應該是從定中之間省略單用、輕讀的量詞「箇」虛化而來的。

陸・「箇₄」：正在形成中的結構助詞

上文指出，漢語方言中存在著量詞「箇」省略單用的現象。處於主語部分和複指結構中的量詞省略單用，導致了指代詞「箇₁」的產生；定語和中心語之間的量詞省略單用，導致了「箇₃」的出現。本節要討論的是：謂語後補語前的量詞單用，導致了量詞「箇」向「箇₄」的虛化。

一・「箇₄」的語法化

關於共同語「V箇VP」結構中「箇」的語法化，張誼生（2003）進行過深入研究。他認為：當「箇」前經常省去數詞「一」，並開始頻繁用於謂詞性詞語前面時，從量詞到助詞的語法化過程就開始了。其虛化機制包括：緊鄰句法環境（adjacent context）、泛化、吸收、隱喻、推理、和諧等多個方面。漢語中存在表層形式相似、深層結構關係不同的兩種「V箇VP」，其中的「箇」既可能是量詞、也可能是助詞；雖然它們之間並沒有明確的界限，但連續統兩頭的差異還是清楚的（2003, 204）。這就是說，「V箇VP」中「箇」的語法化有些已經完成，有的還處在進行中。這個現象在晚唐五代就出現了（2003, 198）。這個正處在語法化進程之中的「箇」，本文記作「箇₄」，姑且稱之為「正在形成中的結構助詞」。

現代漢語方言中也存在「箇₄」。從李榮、熊正輝、張振興（2002, 3249-3252）的記錄中，我們不難發現這個現象。「V箇₄VP」中單用的「箇₄」，雖然與量詞「箇」讀音相同（一般為輕聲），但語法作用不同，大多被認為有「使補語略帶賓語的性質」的作用：

成都	要箇 ₄ 痛快／吃箇 ₄ 安逸
柳州	吃箇 ₄ 飽／玩箇 ₄ 夠
太原	吃箇 ₄ 飽
牟平	撐箇 ₄ 死
貴陽	雨下箇 ₄ 不停／吃箇 ₄ 飽
銀川	說箇 ₄ 夠／朝前站箇 ₄ 些子
西安	吃箇 ₄ 夠／雨下箇 ₄ 不停／學咧箇 ₄ 八九不離十
烏魯木齊	喝咧箇 ₄ 痛快／跑咧箇 ₄ 不站不停
杭州	讓你吃箇 ₄ 飽／雪落箇 ₄ 不停
長沙	看箇 ₄ 夠／吃箇 ₄ 飽／雨落箇 ₄ 不停

「箇₄」的地域分佈很有規律。從上面的列舉中可以看出，它主要存在于官話和晉語區即一般所說的北方方言區。杭州、長沙兩地也存在「箇₄」，當然有其特殊原因：前者因為曾經是南宋的都城，其方言受了南渡的北方人方言的影響。明代郎瑛《七修類稿》卷二六〈辯證類·杭音〉就說過：「城中語音好於他郡，蓋初皆汴人，扈宋南渡遂家焉，故至今與汴音頗相似」。後者則受了西南官話的影響——有人甚至傾向于把以長沙方言為代表的新湘語劃歸西南官話（袁家驛等 1989, 102）。可見，「箇₄」本質上是北方方言中的現象。考慮到張誼生已經深入論證了「箇₄」的虛化機制和過程，而方言中「箇₄」的虛化機制和過程與之相同，這裏就不展開討論了。

二·謂語之後「箇」的虛化用法並不限於「V箇₄VP」結構中

漢語動詞後的「一箇」常常省略數詞「一」而單用。除了「V箇₄VP」結構中「箇」的單用以外，方言中還有兩種單用與一般個體量詞「箇」的單用不同（李榮、熊正輝、張振興 2002, 3249-3252）。

(一) 有表示動量的作用

有些單用的「箇」出現在離合詞中間，大多被認為「有表示動量的作用」：

貴陽	見箇面／講箇話
西安	見箇面／說箇話
太原	見箇面／說箇話
牟平	說箇話
南京	洗箇澡
成都	見箇面
柳州	見箇面／告箇別
銀川	洗箇熱水澡／吃了箇虧虧子／刮箇風風子
烏魯木齊	連說箇話的人都莫有
杭州	大家見箇面，認識認識
長沙	敬箇禮／講箇話
武漢	見箇面

(二) 表示不多的約數

有些單用的「箇」出現在謂詞性成分後、體詞性成分前，大多被認為是「表示不多的約數」：

萬榮	走街上買箇糖疙瘩／菜傷甜，再擋箇鹽
南京	來都來了，住箇幾天再走
上海	推扳箇兩三歲／跑箇一個鐘頭
績溪	擔箇兩三斤去／等箇幾日添
武漢	身上還差箇幾十塊錢／他比你大箇三四歲
成都	我們兩兄弟也不過差箇二三歲
烏魯木齊	買上箇三五斤夠咧／跑上箇幾千米連氣都不喘（這不是「表示不多的約數」）

李榮等主編之《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的詞條來自各分卷本，該詞典對以上用例中「箇」的解釋基本一致（少數沒有解釋），反映出人們共同的語感。第一類的「箇」不表示名量而「有表示動量的作用」，第二類的「箇」不表示個體量而大多「表示不多的約數」，這與共同語「買箇西瓜」的「箇」明顯不同。可見，這兩類「箇」近似於「箇₄」，已經開始虛化了。因此，我們完全可以說，當謂語後的「箇」經常省略數詞「一」且不再表示一般的個體量，從量詞到助詞的語法化就開始了。但是，考慮到這些「箇」大多用在體詞性成分前面，還保留著量詞的一些特徵，我們還是將其看作量詞，不展開討論。據我們調查，這兩類「箇」在漢語南北方言中都存在，而主要存在於北方方言之中，其地域分佈跟「箇₄」類似。

這兩類正在虛化的「箇」，與一般量詞「箇」一樣讀輕聲，可以稱為「正在虛化的量詞」。

柒・與「箇類詞」地域分佈有關的幾個問題

從上文的討論來看，「箇類詞」的地域分佈是有一定規律的。這種分佈反映出了不同「箇類詞」之間存在的語法化聯繫。

一・「箇類詞」的地域分佈特點

第叁節（頁534）說過指代詞「箇₁」的地域分佈：在江淮官話黃孝片是定指詞，在贛語、湘語、徽語區主要演變為近指代詞，在粵語區、閩語中的個別地方主要演變為遠指代詞，在客家話和相鄰的部分贛語中分化為遠指代詞和近指代詞；在吳語區以演變為近指代詞為主，定指詞與中性、近指、遠指代詞都有一定的存在面。「箇₁」的地域分佈，表現出「大集中、小分散」的格局。而如果把「箇₁」與「箇₂、箇₃、箇₄」的地域分佈聯繫起來，我們就會發現很有規律的現象，這種現象應該具有類型學的意義：

第一，「箇₄」主要存在于沒有指代詞「箇₁」的官話、晉語之中，「箇₂、箇₃」主要存在于有指代詞「箇₁」的南方各方言區。從總體上看，兩類結構助詞的分佈區域是對立的。

第二，「箇₃」主要存在于有「箇₁」的幾乎所有南方方言中，「箇₂」主要存在於「箇₁」作近指代詞、定指詞的贛、湘、吳語以及客家話的部分方言點。

這種分佈是從整體上說的。具體到每個方言點，還存在少量例外。如贛語赤壁方言存在「箇₂、箇₃」卻沒有「箇₁」（詳下），北方的西寧方言中沒有「箇₁」也存在「箇₃」：我街上去箇₃ [kɔɿ]（李榮、熊正輝、張振興 2002, 3250），平話也是這樣（第伍節）。而且，這種對應不能逆推，例如江淮官話黃孝片有定指詞「箇₁」卻沒有「箇₃」。三個結構助詞的地域分佈，也呈現出「大集中、小分散」的特點。

二・「箇類詞」的分佈在地域上是漸變的

除「箇₄」外，「箇類詞」存在於現代漢語南方方言中，其「大集中、小分散」的分佈反映出其在地域上是漸變的。但是，像湖北東部的江淮官話和贛語那樣全面反映「箇」的語法化過程的現象似不多見，這一點從第貳、肆、伍節（頁523, 543, 550）的討論中可以窺見其一斑。本小節擬在此基礎上補充一些材料，試圖證明：在湖北東部各縣市方言中，「箇類詞」存在的數量不一，其分佈在地域上是漸變的；這種共時的分佈，應該是其歷時語法化過程的反映；這種反映可以歸納為與地域推移相對應的五個階段。

(一) 「箇」語法化過程的初始階段

湖北東部長江北岸的浠水等地方言中存在量詞「箇」和誘發其意義演變的「省略單用」現象，並從中分化出定指詞「箇₁」（第貳節，頁523）。這與漢語史上「箇」先分化出指代詞的現象（石毓智 2002, 123）相同。而且，該方言中還存在著「定語+省略單用的量詞『箇』+中心語」的結構（第伍節，頁550），為「箇」虛化為「箇₃」準備了條件。

(二) 「箇」語法化過程的第二階段

由浠水過長江至大冶，該市銅錄山方言中存在著誘發「箇₁」虛化為「箇₂」的「表示方式的狀語+箇₁+謂語中心」結構及相關結構（第肆節，頁543）。而大冶城區方言中則存在著量詞、定指詞、結構助詞「箇、箇₁、箇₂、箇₃」。可見，「箇、箇₁」分別演變為「箇₃、箇₂」，在浠水和銅錄山方言中分別存在誘因，在大冶城關方言中則已經完成。至此，「箇」的語法化基本完成，這與漢語史上「箇類詞」後分化出結構助詞（石毓智 2002, 123）並且完成語法化的現象一致。

(三) 定指詞「箇₁」發生輻射型演變的階段

由大冶向西南至通山，該地方言屬贛語大通片，「箇類詞」有「箇 [kə³ / •kə]（不強調其量則念輕聲）、箇₁ [•ka]、箇₂ [•kə]、箇₃ [•kə]」（黃群建 1994, 196-199）。其「箇₁」演變為近指代詞，用法與共同語「這」相同。這與定指詞「箇₁」演變為遠指、中性指示代詞和分別分化為近指、遠指代詞同屬輻射型演變的階段。「箇₂、箇₃」的用法與大冶方言相同。如：

1. 你成日說箇₁說那。你整天說這說那。
2. 做裁縫箇₃人走了。做裁縫的人走了。
3. 箇₁件衣裳蠻好看箇₃。這件衣裳蠻好看的。
4. 箇₁本書是我箇₃。這本書是我的。
5. 渠穿一身破破爛爛箇₃衣。他穿一身破破爛爛的衣服。
6. 你舒舒服服箇₂坐在箇₁得，讓我好找。你舒舒服服地坐在這裏，讓我找了很長時間。
7. 渠直箇₂寫直箇₂寫，一封信就寫完了。他不停地那麼寫呀寫的，一封信就寫完了。

(四) 「箇類詞」由盛轉衰的階段

由通山向西至赤壁市（原蒲圻縣），其方言亦屬贛語大通片。該地方言中存在「箇 [ko³]、箇₂ [*ko]、箇₃ [*ko]」，沒有「箇₁」。凡大治方言用「箇₁」的句子，赤壁方言多以近指代詞「得」、少數用遠指代詞「那」表示。「箇」虛化為「箇₂」的中間環節「箇₁」不存在了，「箇類詞」也由盛轉衰。其「箇₂、箇₃」的用法與大治方言相同：

8. 做手藝箇₃人餓不死。做手藝的人餓不死。
9. 討米箇₃餓不死。討米的餓不死。
10. 拉他以前每日東遊西蕩嗒箇₃，現在要好多了。他以前每天東遊西蕩的，現在要好多了。
11. 我看見個賣菜箇₃來了。我看見個賣菜的來了。
12. 拉這幾天氣鼓鼓箇₂，肯定又是受了氣。他這幾天氣鼓鼓的，肯定又是受了氣。
13. 湯要一口一口箇₂喝。湯要一口一口地喝。
14. 莫無其八事箇₂發脾氣。別沒什麼事地發脾氣。

(五) 「箇類詞」被淘汰的階段

由浠水向西至團風，其方言屬江淮官話黃孝片。該地方言中存在「箇 [ko³]、箇₄ [*ko]」，「箇₁、箇₂、箇₃」僅有遺跡，這有三種情形：

第一，熟語「[~]ko 彈 [~]ko 跳的、[~]ko 躍 [~]ko 躍的」，具有對「彈、跳、躍」的描繪色彩，其 [~]ko 應該是定指詞「箇₁」的殘存。這類殘存現象極少，以致人們不知道單個 [~]ko 的意義。

第二，應該是「箇₂」的遺跡。在團風方言中，相當於「的₁、的₂」的結構助詞為「地」[*ti]，但卻存在下列用例：

15. 缺巴擤鼻子，大把 *ko 來。豁嘴擤鼻涕，大把地出來。
16. 你這樣大天 *ko 不做事麼要得呢？你這樣成天地不做事怎麼行呢？
17. 黃瓜打大鑼，大筒 *ko 甩。黃瓜打大鑼，大截地甩（甩斷丟掉，喻浪費大）。

用例中的「大 + 量詞 + *ko + 謂語中心」結構是一種熟語性結構，具有描繪和誇張的意味。其中的 *ko 在浠水的發音合作人看來當屬「箇₁」的輕讀，在大治人看來當屬「箇₂」。但在團風方言中僅具音節意義，因此上述結構中 *ko 後都可以出現結構助詞「地」：

18. 你這樣大把 *ko 地抓麼樣不發財？你這樣大把地抓，怎麼不發財？
19. 他這幾天得悶非常愛飯，大碗 *ko 地吃。他這幾天胃口很好，大碗地吃。

這個 •ko 一般只出現在上述結構中，應該是「箇₂」的遺跡。這種熟語性結構當是第肆節三（頁546）中「表示方式的狀語 + 箇₂ + 謂語中心」結構的殘存。在沒有「箇₁、箇₂」的團風方言中這種結構仍然存在，此足見其由於獨特的修辭作用而導致的使用的廣泛性和結構的穩固性。

第三，應該是「箇₃」的遺跡。團風方言中相當於「箇₃」的結構助詞是「的」 [•ti]，其功能之一便是構成「的」字短語，但卻存在類似於「箇₃」兒化的構詞成分 •ko。•ko 構成的都是體詞性詞語，是相當於「的」的名詞詞綴，當是「箇₃兒」的殘存：

20. 鐵箇₃兒 [t^hie^³ •ko] 不明事理而又倔強、莽撞的人
這伢兒硬是個鐵箇₃兒。

其中「鐵」一般念文讀入聲，只在「鐵箇₃兒、鐵鐵子重像鐵一樣重」等少數結構中念白讀陽去聲。

21. 蟲箇₃兒 [xoŋ_o •ko] 說話鼻音重、含混的人
他媳婦是個蟲箇₃兒，管不管他說麼事什麼下都聽不清楚。
22. 一箇₃兒 [i_o •ko] 排在第一的
他打架算一箇₃兒。
23. 總箇₃兒 [tsɔŋ_o •ko] 總頭目，總司令
他爹爺是十九路軍的總箇₃兒。

24. 卵截箇₃兒的 [no ts^ho^³ •ko•ti] 或作「卵截的」（卵：男陰），詈語。

例二四中「箇₃兒的」連用，甚至「箇₃兒」可以省略，更證明了其殘存性。

與團風相鄰的黃州區為黃岡市政府所在地，一九九六年以前與團風同屬黃州市（黃岡縣）。黃州方言屬江淮官話黃孝片，沒有上述遺跡，其「箇類詞」只有「箇 [ko^³]、箇₄ [•ko]」：

25. 吃就吃箇₄飽／玩得箇₄而乎不搭者乎玩得過於盡興

團風、黃州方言顯然反映了在權威方言影響下某些「箇類詞」的淘汰：毗鄰的武漢是近代興起的大都市，其方言沒有「箇₁、箇₂、箇₃」，只有「箇₄」。團風方言中有「箇₁、箇₂、箇₃」的遺跡，說明該地方言中應該存在過這三個「箇類詞」；如今的團風、黃州方言中不存在「箇₁、箇₂、箇₃」而只有「箇₄」，與武漢方言相同。考慮到這一因素，考慮到武漢方言中相當於「的₁、的₂、的₃」的助詞與團風、黃州方言讀音相同 [•ti]（參看朱建頌 1992, 173-187），我們認為

團風、黃州方言結構助詞的現狀，當是武漢方言結構助詞的疊置並逐步佔據主導地位，進而淘汰原有「箇類詞」的結果。

以上（一）至（三）所述「箇類詞」的不同地域分佈，從共時的角度反映了「箇」由量詞而指代詞、由量詞和指代詞而結構助詞的不同演變階段，與前述漢語史上此類詞發展的先後是對應的。（四）（五）則預示著「箇類詞」發展的前途：逐步淘汰「箇₁、箇₂、箇₃」。

上文的討論還說明，湖北東部漢語方言「箇類詞」語法化有著某些共同的條件：一些特定結構的「結構賦義」觸發其中某個「箇類詞」的演變，使之具有兩解；這個「箇類詞」的進一步演變，使得新的語音形式與之結合以固定其演變的結果，然後擴大其語法功能，用於原先它不能出現的語境。句法位置、語義和語音變化是其語法化的共同條件。新產生的詞與原詞並存，從詞義發展的角度看，應該看作是詞義的分化。這種分化的方式應該具有普遍的意義，前幾節所說的各方言點內部「箇類詞」大多讀音不一卻又相近，都應該看作是用音變構詞的方式固定語法化的成果。

三・其他方言中的疑似「箇類詞」

在上文討論的範圍之外，尚有一些方言點存在疑似「箇類詞」。如南寧平話中有相當於「箇₂」的結構助詞「更」[kien˥]。其用例如：一隻字一隻字更讀／泉水嘩嘩聲更流住泉水嘩嘩地流著。覃遠雄（1998, 114）認為：

「更」是由指示代詞來的。作為指示代詞，「更」是「這麼」或「那麼」的意思。例如：「亞件事冇是更做（這件事情不是這麼做）／你冇行更快嘛，等下我（你別走那麼快嘛，等等我）。」在狀語後的「更」仍含有「這麼」或「那麼」的意思……譯作普通話的「這麼」或「那麼」，毫無問題。「更」的作用是複指強調前邊表示方式或狀態的狀語。「更」是個非強制性成分，不出現句子照樣成立，只是少點兒強調的意味罷了。

這段話可以作為第肆節（頁543）「箇₁」向「箇₂」演變理據的旁證。考慮到該方言存在「箇₃」（第伍節，頁550）和南方方言「箇類詞」分佈的共性，我們覺得這個「更」分別像定指詞「箇₁」和結構助詞「箇₂」，可能是「箇」與某個詞尾（如「樣」）的合音形式。如果我們的上述直覺可以成立，那麼除「箇₄」以外的「箇類詞」就幾乎覆蓋了整個南方方言。

此外，柳州方言中的 ken° 這麼， kæ° 這裏（李榮、熊正輝、張振興 2002），可能是「箇₁」的殘存。

捌・餘論

本節簡述與「箇類詞」語法化有關的、有待進一步研究的兩個問題。

一・漢語方言中與「箇類詞」演變過程類似的其他語法化現象

在漢語方言中，不僅存在著前述與某個「箇類詞」類似的其他虛化現象，而且存在著與整個「箇類詞」演變過程類似的其他語法化現象。張惠英 (2001, 202-203) 曾「觀察了方言中幾個常用的指示詞，如南方方言的『個』、山西方言的『兀』，還有海南閩語的 [mo₃]」，發現這幾個指示詞都一身而兼有量詞、領屬助詞、指示詞這三種屬性和用法」。羅昕如 (2007) 則研究了湘語（兼及粵語）中不定量詞、指示詞（即本文所謂定指詞）和結構助詞「滴」，勾勒出了其間的語法化軌跡。這說明「兀、mo₃、滴」記錄的三種詞性的詞之間也存在語法化的聯繫，「箇類詞」的語法化不是一個孤立的現象。「箇類詞」各次類之間的演變機制，在漢語中可能具有普遍的意義。羅昕如 (2007, 11-13) 的研究證明了這一點。

(一) 相當於「箇₁」的「滴」

羅昕如 (2007) 認為，湘語婁底方言的「滴+名」結構「表示無定的事物，『滴』……是不定量詞；……表示有定事物時，『滴』表示『這些』、『那些』的意思，具有了指示的功能，從而轉換成了指示詞」(1)。這說明不定量詞「滴」演變為指示詞也是「結構賦義」的結果。而且，羅昕如描寫的「滴」的量詞用法，還反映出其演變的中間環節：量詞「滴」一般要和後附成分「唧」配合使用 (2, 5)，但是有兩種情形「唧」不能出現。第一，「滴+名」作賓語表示發話人不滿意、不希望如此或存有疑問時 (3)；第二，「滴+名」作主語時 (4)：

1. 滴碗是乾淨箇，灌一下就吃得。這些碗是乾淨的，沖一下就能用來吃飯。
2. 要多吃滴湯水菜唧。要多吃點兒有湯的菜肴。

3. 出去還有得一年，回來就淨是滴洋腔。淨是些外地口音。

4. 滴麼子籠殼下堆到只桌子高裏來哩啊。什麼東西全堆到桌子上啦？

不難看出，在例三、四中，「滴」後成分「洋腔」和「麼子籠殼」都是說話時已經存在的，與例二中無定的「湯水菜」不同。這兩例的「滴」羅昕如都看作量詞，卻不能如一般量詞「滴」那樣和「唧」配合使用。這正是「結構賦義」使之喪失了量詞的部分特點，向定指詞演變的表現。

（二）相當於「箇₃」的「滴」

相當於「箇₃」的結構助詞「滴」，羅昕如認為是由「定 (NP) + 滴 + 中 (NP)」中的定指詞「滴」演變而來 (2007, 13)。因為這類「滴」有些還有「這些、那些」的意義，其後的中心名詞是複數 (5)。我們認為，既然中心名詞必須是複數，而定語又多「具有強烈的定指性質」(2007, 13)，那麼結構助詞「滴」從表示複數的量詞「滴」演變而來也是可能的，其「這、那」的意義，則可以認為是處在定語後結構賦義的結果。如果這種看法可以成立，那麼其與「箇₃」的形成機制就完全一致了：

5. 拿者只灰籠裏滴米坑介滴唧。把籠筐裏的米倒掉一點。

（三）相當於「箇₂」的「滴」

相當於「箇₂」的結構助詞「滴」也存在于婁底方言之中，但羅昕如沒有明確說明其形成的原因 (2007, 14)，因此我們不能排除其像「箇₂」那樣來自定指詞「滴」的可能：

6. 你要好生滴讀書。你要好好地讀書。

看來，漢語方言中「兀、滴、箇、mo₃」等量詞、指代詞、結構助詞的語法化現象，的確存在著某些共同的機制，值得從宏觀上、從共時和歷時兩個方面聯繫起來進行深入的探討。

二・作為構詞成分的「箇」

量詞、指代詞「箇」進一步虛化，就變成了構詞成分。例如雲南方言的「箇天今天」，山西吉縣方言的「箇己自己」，山西隰縣方言的「箇自自己」，北京方

汪化雲

言的「這些箇_{這些}、那些箇、一些箇」。這類「箇」主要存在于官話和晉語之中，似乎還有一些量詞或指代詞的影子，下列的「箇」[kχ^p] 就跟量詞、指示代詞完全不相干了（許寶華、宮田一郎 1999）：內蒙古赤峰——前兒箇_{前日}，夜裏箇_{夜裏}，明兒箇_{明日}；河北石家莊——今兒箇_{今日}，夜兒箇_{夜裏}。這個「箇」僅具音節作用，沒有它，詞的基本意思不變，因此充其量只能算是個詞綴。這類現象主要存在于北京及其周邊地區。量詞、指代詞「箇」虛化為構詞成分的現象值得進一步研究，由於這些構詞成分不屬「箇類詞」的範圍，所以本文不展開討論。

(本文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規劃基金項目(05JA740031)和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項目(N05YY04)的階段性成果，第貳、參兩節曾以〈指代詞“箇”研究〉為題在中國語言學會第十三屆年會（秦皇島，2006）小組宣讀。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易·繫辭下傳》，收入《十三經註疏》，北京：中華書局，1979。
- 《荀子》，收入《四部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89，第52冊。
- 郎瑛，《七修類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 唐圭璋編，《全宋詞》，北京：中華書局，1965。
- 郭茂倩編，《樂府詩集》，聶世美、倉陽卿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7。
- 陳彭年，《鉅宋廣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彭定求等編校，《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
-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韓邦慶，《海上花列傳》，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杭州大學中文系所藏光緒二十年石印初刊本影印。
- 關漢卿，《竇娥冤》，收入《全元戲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

二・近人論著

中國社會科學院、澳大利亞人文科學院

- 1987 《中國語言地圖集》，香港：朗文出版有限公司。
- 王麗
2003 《蒲仙方言的助詞》，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人文學院碩士論文。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
- 1995 《漢語方言辭彙》，北京：語文出版社，第二版。
- 石汝傑
1999 〈蘇州方言的代詞系統〉，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頁85-101。
- 石毓智
2002 〈量詞、指示代詞和結構助詞的關係〉，《方言》（北京）2002.2：117-126。
- 石鋟、董偉
1996 〈近代漢語結構助詞“个”與“價”〉，《絲路學刊》1996.1：30-33。

汪化雲

伍雲姬

- 2000 〈湖南方言中代詞與代詞之間的音韻關係〉，氏編，《湖南方言的代詞》，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31。

朱建頌

- 1992 《武漢方言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

朱德熙

- 1992 〈從方言和歷史看狀態形容詞的名詞化〉，《方言》（北京）1992.2：81-100。

呂叔湘

- 1985 《近代漢語指代詞》，上海：學林出版社。

李如龍

- 2001 〈二十世紀漢語方言學的經驗值得總結〉，《語言研究》（武漢）2001.1：48-52。

李如龍、張雙慶主編

- 1999 《代詞》，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李榮

- 1993-2003 《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各分卷。

李榮、熊正輝、張振興

- 2002 《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沈家煊

- 1994 〈“語法化”研究綜觀〉，《外語教學與研究》1994.4：17-24。

汪化雲

- 1996 〈黃州方言量詞的單用〉，《語言研究》（武漢）1996.2：74-80。

- 2000 〈武漢方言殘存的白讀與黃岡方音〉，《湖北師範學院學報》2000.3：66-71。

- 2001a 〈晉宋時代的阿堵與黃梅方言的堵〉，《漢字文化》（北京）2001.1：56, 21。

- 2001b 〈黃岡方言文白異序現象初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3：723-751。

- 2001c 〈團風方言變調構詞現象初探〉，《中南民族學院學報》2001.4：95-99。

- 2002 〈漢語方言指示代詞三分現象初探〉，《語言研究》（武漢）2002.2：8-14。

汪化雲、陳金仙

- 2004 〈“個”在湖北東部方言中的語法化〉，《現代中國語研究》6：129-138。

汪國勝

1994 《大冶方言語法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林立芳

1999a 〈梅縣方言的代詞〉，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頁176-200。

1999b 〈梅縣方言的結構助詞〉，《語文研究》（太原）1999.3：44-54。

胡明揚

1957 〈海鹽通園方言的代詞〉，《中國語文》（北京）1957.6：17-22。

胡素華

2003 〈彝語指示代詞 ko^{33} 的語法化歷程〉，《中央民族大學學報》2003.5：107-111。

徐丹

1989 〈第三人稱代詞的特點〉，《中國語文》（北京）1989.4：281-284。

徐波

2004 〈舟山方言表指示義的“介”的用法〉，《方言》（北京）2004.4：324-337。

徐烈炯、邵敬敏

1998 《上海方言語法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袁家驛等

1989 《漢語方言概要》，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第二版。

張惠英

2001 《漢語方言代詞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張德新

2007 〈漢陰方言語法研究〉，汪國勝主編，《漢語方言語法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頁425-435。

張誼生

2003 〈從量詞到助詞——量詞“个”語法化過程的個案分析〉，《當代語言學》2003.3：193-205。

張雙慶

1999 〈香港粵語的代詞〉，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頁345-360。

曹廣順

1995 《近代漢語助詞》，北京：語文出版社。

汪化雲

許寶華、宮田一郎

1999 《漢語方言大詞典》，北京：中華書局。

許寶華、陶寰

1997 《上海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陳敏燕、孫宜志、陳昌儀

2003 〈江西境內贛方言指示代詞的近指和遠指〉，《中國語文》（北京）2003.6：496-504。

彭逢澍

2000 〈婁底方言的代詞〉，伍雲姬主編，《湖南方言的代詞》，頁145-161。

游汝傑、楊乾明

1998 《溫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湯珍珠、陳忠敏、吳新賢

1997 《寧波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覃遠雄

1998 〈南寧平話的結構助詞〉，《廣西民族學院學報》1998.4：114-117。

賀凱林

1999 《澈浦方言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項夢冰

1999 〈清流方言的代詞系統〉，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頁201-232。

2001 〈關於東南方言結構助詞的比較研究〉，《語言研究》（武漢）2001.2：1-6。

黃伯榮

1996 《漢語方言語法類編》，青島：青島出版社。

黃伯榮、廖序東

2002 《現代漢語》，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下冊。

黃雪貞

1995 《梅縣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黃群建

1994 《通山方言志》，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趙日新

1999 〈說“个”〉，《語言教學與研究》1999.2：36-52。

劉丹青

1995 〈吳江方言的指示範疇〉，發表於「全國漢語方言學會第八屆年會」，武漢：華中師範大學，1995年10月。

- 1999 〈吳江方言的代詞系統及內部差異〉，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頁102-125。
- 劉丹青、劉海燕
- 2005 〈崇明方言的指示詞〉，《方言》（北京）2005.2：97-108。
- 廣東、廣西、河南、湖南辭源修訂組，商務印書館編輯部編
- 1983 《辭源》，北京：商務印書館。
- 潘悟雲
- 2002 〈漢語否定詞考源——兼論虛詞考本字的基本方法〉，《中國語文》（北京）2002.4：302-309。
- 潘悟雲、陶寰
- 1999 〈吳語的指代詞〉，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頁25-67。
- 錢乃榮
- 1997 《上海話語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鮑厚星、崔振華、沈若雲、伍雲姬
- 1998 《長沙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戴昭銘
- 2003 〈浙江天臺方言的代詞〉，《方言》（北京）2003.4：314-323。
- 顏清徽、劉麗華
- 1998 《婁底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羅昕如
- 2007 〈湘語“滴”的多功能用法〉，《漢語學報》（武漢）2007.3：9-15。
- 嚴修鴻
- 2001 〈平遠客家話的結構助詞〉，《語言研究》（武漢）2001.2：37-47。

A Study of Words of the “Ge” Type in the Chinese Dialects

Hua-yun Wa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he usage of classifiers exist in all dialect area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but its usages as a demonstrative pronoun and constructional particle equivalent to “de (的) 1, de2 and de3” exist mostly in the southern Chinese dialects and a few Guanhua in adjacent areas. The demonstrative pronoun “ge (箇) 1” is complicated both in its order and kind. In the Huangxiao cluster of Jianghuai Guanhua, it serves as a definite demonstrative pronoun with no distinction of distances, but in a few places in the Gan dialect, Xiang dialect and Hui dialect, it has mainly evolved into a demonstrative pronoun to signify near things. It is used as a demonstrative pronoun to denote distant things in a few places which use the Yue dialect and Min dialect. It serves as a demonstrative for both near and distant things in the Kejia dialect and the Gan dialect in adjacent areas and is mainly a demonstrative pronoun for near things in the Wu dialect cluster, but all other kinds of demonstrative pronouns exist in certain aspects. The evolution of “ge1” from a definite demonstrative pronoun into other kinds of demonstrative pronouns is found basically in southern parts of China in the pattern of “mostly regular and seldom irregular.” In the Wu dialect cluster, it exhibits a co-existence of the definite pronoun with a neutral demonstrative, near demonstrative, and distant demonstrative. In all the dialects where “ge1” exists and in Pinghua, there exists the constructional particle “ge3” equivalent to “de3” in mandarin. In a few places which use the Gan dialect, Xiang dialect, Wu dialect, and Kejia dialect where “ge1” is used as a demonstrative pronoun for near things, there exists the constructional particle “ge2,” which is equivalent to “de1” and “de2” in mandarin. The different distribution of “words of the ‘ge’ type” in the southern dialects reflects synchronologically the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 of “ge,” from a classifier into a demonstrative pronoun, and from a classifier and a demonstrative pronoun into a constructional particle. The Jianghuai Guanhua in eastern Hubei and in the Gan dialect both reflect this process: the single usage of the classifier “ge” leads to the appearance

of the demonstrative pronoun “ge1” and the constructional particle “ge3”; the weakening of the re-referring function of the demonstrative pronoun “ge1” after mode adverbial leads to the appearance of the constructional particle “ge2.”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ge” in sound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change of tone and vowel. Some “‘ge’ type words” leave only traces in some places, which serves as evidence of their gradual extinctio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dominative dialects. The constructional particle “ge4,” which is between predicate and supplementary, is also formed by the single usage. “Ge4” widely exists in the Guanhua and Jin dialect, but “ge1,” “ge2,” and “ge3” are rarely found. Hence, the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ge1,” “ge2,” and “ge3” and that of “ge4” are contradictory.

Keywords: **ge (箇), classifier, demonstrative pronoun, constructional particle, grammaticalization**